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

碩士論文

Executive MBA Program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銀行發展老年安養信託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Aged People Caring Trust by Bank

The logo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seal. It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book and a torch, surrounded by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國立臺灣大學' at the top and '愛國愛學勵品' at the bottom.

游基政

Yu Chi-Cheng

指導教授：郭瑞祥 博士

Advisor: Guo Ruey-Shan,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March,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我國銀行發展老年安養信託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Aged People Caring Trust by Bank

本論文係游基政君 (P97748008) 在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一百年
三月二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郭瑞祥

(指導教授)

余峻瑜

廖咸興

系主任、所長

孫明貴

誌 謝

第三度在台大校園學習，物換星移，不變的是自由、多元的氛圍與卓越的教席。與先前最大的差異，有幸成為台大 EMBA 的一員，在動靜兼俱的課程與活動規劃，及緊密的人際網絡聯結下，菁英會聚，各擅其長。使個人在學識、視野、職務與生活上均有更廣泛的領略與長足之拓展，在此感謝所有的師長、學長姐與 97B 同學。

本論文的研究初衷即思將社會關懷與信託商品予以結合，初期囿於現況資料蒐集不易與學術資料之有限，一時難以開展。幸蒙恩師郭瑞祥博士的支持與鼓勵，而國防大學潘秀菊博士指引資料蒐集方向，及同業先進台銀劉玉枝經理、國泰世華張齊家經理、華銀王景賢副科，與社福團體伊甸潘若琳組長、老盟許少宇專員等不吝提供建議與對我論文的認同，均加強我的研究動力，感銘於心。本文撰寫期間，郭瑞祥博士的提綱挈領與指點解惑為本文完成的關鍵，在此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意。口試時廖咸興博士與余峻瑜博士對疏漏處的指正與建議，使本文更加完備，在此亦深致謝忱。

值此論文完成之際，願與最親愛的家人分享。感謝爸媽對生活起居的照料，使我在工作與課業外，心無旁騖。而愛妻於公務外，對子女之教養與關懷亦為投入，使我能更加專注，愛妻的支持與寶貝兒女一路成長模樣即是我最大的支柱。在這杜鵑花開的季節，再次伴同父母與愛妻漫步於椰林大道，感受台大是我與家人一生的榮耀。而台大 EMBA 的歷程，將使我更加堅定的實踐西哲羅素所言：「對知識的追尋、對生命的熱愛與對人類苦難無可忍受的關懷」。

游基政 謹識

于台大管理學院

民國一百年三月

中文摘要

我國在長壽與少子化之發展下，人口快速老化，65 歲以上人口比率於 1993 年超過 7% 成為高齡化(ageing)社會，於 2017 年將超過 14%，成為高齡(age)社會，2025 年此比率更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社會。隨家庭結構的改變、扶養負擔的加重與老人經濟安全保障的重視，老人安養已不僅是需求更是權利。

本研究從銀行之觀點，專注於與老人財務安全與生活照顧息息相關之老年安養信託，透由理論與實務之探討，認為銀行既為我國辦理老人財產信託唯一合法之信託業者，自有其使命與責無旁貸的天職予以積極推動與發展。而在金融海嘯後，銀行推展老年安養信託以結合 CSR，除能提升企業形象，亦是逆境創造優勢的機會。另結合信託與融資之以房養老三方案，依各方案之優點，使長者能以更豐沛之資金與生活照顧安享晚年。而近來各銀行均重視服務品質，從相對重要性前兩項信賴性與反應性之內涵來檢視老年安養信託，老年安養信託有其顧客需求，銀行提供此服務正是回應顧客與解決顧客問題。從服務利潤鏈言，銀行推動老年安養信託，使員工建立正向與服務的理念，所導引之企業形象提升，及接續之員工留任意願、生產力與員工滿意度、顧客滿意度與顧客忠誠度之提高，將使企業利潤獲得增長。

銀行透由老年安養信託，以建立高齡者尊嚴而有經濟安全保障的生活機制，已受認同與肯定，惟在推展上仍有許多侷限，以致實際辦理事件不多。本研究建議借鏡日本老年安養制度；主管機關之積極推動與宣導；銀行高層之認同與內部之支持；社福團體、專業與公正組織或人士之合作與協助，以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終」。

關鍵字：老人財產、老年安養信託

THESIS ABSTRACT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ME : Yu Chi-Cheng

MONTH/YEAR : MARCH, 2011

ADVISER : Guo Ruey-Shan, Ph.D

TITLE :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Aged People Caring Trust by Bank

The population is rapidly ageing in Taiwan under the longevity and low birth rate. In 1993, Taiwan became an ageing society for the proportion of people over 65 over 7%. In 2017 to become an age society and in 2025 a super-ageing society, as the proportion of older people will be more than 14% and 20%. With the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the increasing burden of sociality and the protection on economic security for the elderly, aged people caring is not only a demand for more rights.

Through the point view of banks, we focus on the Aged People Caring Trust, whi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financial security and the living with the aged people. Through theory and practice, we recognize that the bank is the only enterprise that can engage in Aged People Caring Trust. After financial crisis, it is a good chance to build a positive corporate image for banks to promote the Aged People Caring Trust. Moreover the combination of trust and the three programs (RM;SL&SC) with each advantages provide the elderly a more abundant living for their rest of life. Recently, banks emphasis on service quality. In this aspect, reliability and responsivenes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Banks provide Aged People Caring Trust service is actually the reflection of this point. From the view of 'Service-Profit Chain', Aged People Caring Trust benefits the elderly, it helps the employees to establish a positive concept and enhance the corporate image. Following, that will raise the employee retention,

productivity and employee satisfaction.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 Customer satisfaction and loyalty would makes the corporate profits grow.

By way of Aged People Caring Trust, it has been convinced that banks could help the aged people to have a financial protection and dignity on living.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limitations in the promotion, so few cases had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This study suggests through the management of learning about the Aged People Caring system from Japan; the active promotion of the authorities; the recognition and support by the top levels of banks and the assistance of social welfare groups and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will achieve the goal of ‘every aged people are all well taken care of’.



Keywords : Aged People Property, Aged People Caring Trust

目 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ii
誌 謝	iv
中文摘要	v
英文摘要	vi
目 錄	viii
圖目錄	x
表目錄	xi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研究方法、流程與架構	3
第二章 高齡社會的發展趨勢與因應	6
第一節、我國邁入高齡社會的現象與成因	6
第二節、人口老化衍生的相關議題	9
第三節、國際發展趨勢與倡議概念	14
第四節、我國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對策	17
第五節、本章結語	19
第三章 信託在高齡社會之功能	21
第一節、信託起源與發展	21
第二節、我國信託業的發展	25
第三節、本章結語	30
第四章 老年安養信託現況與發展限制	32
第一節、老年安養信託介紹	32
第二節、我國銀行辦理老年安養信託現況	38
第三節、銀行發展老年安養信託之侷限	43

第四節、本章結語	45
第五章 日本老年安養之探討	47
第一節、保護老人財產的重要性	47
第二節、高齡者之財產管理方法	47
第三節、日本高齡者之財產管理制度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58
第四節、本章結語	59
第六章 推展老年安養信託之考量	61
第一節、企業社會責任之結合	61
第二節、以房養老制度之運用	69
第三節、服務品質與服務利潤鏈之探討	76
第四節、提高銀行承作老年安養信託之配套	80
第五節、本章結語	83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85
第一節、結論	85
第二節、建議	87
參考文獻	90
附 錄	93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	4
圖 1-2	研究架構.....	5
圖 2-1	平均餘命推計.....	6
圖 2-2	人口結構推計.....	8
圖 2-3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推動積極老化的整體策略.....	16
圖 3-1	信託架構.....	22
圖 4-1	老年安養信託架構.....	32
圖 6-1	CSR 關係圖.....	62
圖 6-2	CSR 七大核心主題與內涵圖.....	66
圖 6-3	反向抵押(RM)+信託方案架構圖.....	70
圖 6-4	售後租回(SL)+信託方案架構圖.....	72
圖 6-5	附負擔贈與(SC)+正向貸款方案架構圖.....	73
圖 6-6	服務品質各構面相對重要性圖.....	77
圖 6-7	顧客對服務品質的衡量圖.....	78
圖 6-8	服務利潤鏈圖.....	79

表目錄

表 2-1	生育率統計.....	7
表 2-2	青壯者與退休者比例.....	8
表 2-3	各國高齡人口比率倍化推計.....	9
表 2-4	我國高齡者主要生活費用調查.....	13
表 2-5	各部會推動高齡者需求之規劃方案.....	18
表 3-1	主要信託業務統計.....	26
表 3-2	金錢信託業務統計.....	27
表 4-1	老年安養信託辦理業者與件數統計.....	39
表 4-2	老年安養信託推展侷限.....	46
表 5-1	法定監護類型比較.....	52
表 5-2	平成 18 年度各法定監護類型件數統計.....	52
表 5-3	各種身心狀態與各財產管理類型運用比較.....	59、60
表 6-1	我國各界推動 CSR 之作法彙集.....	67
表 6-2	反向抵押貸款(RM)+信託方案各參與者之角色.....	70、71
表 6-3	售後租回(SL)+信託方案各參與者之角色.....	72、73
表 6-4	附負擔贈與(SC)+正向貸款方案各參與者之角色.....	74
表 6-5	以房養老三方案執行比較.....	75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研究背景

人口為國家構成的基本要素之一，人口素質及結構的變化則為決定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我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每兩年根據最新人口戶籍統計資料，進行相關分析，俾作為政府相關機關擬訂政策之依據，並提供各界參考應用。依經建會 2010 年至 2060 年台灣人口推計報告，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於 1993 年超過 7% 成為高齡化(ageing)社會，於 2017 年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14%，成為高齡(age)社會，2025 年此比率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社會。其速度之快，使台灣成為全球「老的最快」的國家，預計在 2050 年趕上日本，並列為全球最老的兩個國家。

除了老年化，受婦女晚婚及不婚現象，及遲育與少育趨勢，因此平均每一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即總生育率)亦降為 1.03 人，已成為世界最低水準。尤其 2010 年受虎年及 2009 年結婚人數減少的影響，總生育率預估更將降至 0.9 人。2010 年老化指數為 68.4%，即社會中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之比例約為 1:1.5，2015 年老化指數將接近 100%，之後，老年人口數將超過幼年人口數，至 2060 年，老化指數將高達 441.8%，即老年人口約為幼年人口之 4 倍。在少子化與高齡化之下，青壯年人口對老年人口之扶養負擔越來越沉重，2010 年約每 6.9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至 2060 年將降為每 1.2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

由於醫療衛生技術的進步，使得各年齡層生存機率上升、死亡機率下降，而國人預期壽命(零歲平均餘命)亦往後延長。2010 年預估男性 76.1 歲、女性 82.7 歲，相差 6.6 歲。2060 年推計男性 83.0 歲、女性 89.0 歲，縮短為相差 6.0 歲。加上生育率長期下降，使我國人口結構朝少子化及高齡化快速轉型，未來即使總生育率反彈回升，總人口數轉為負成長之走勢已無法逆轉。且隨著少子化及高齡化之現象愈趨普遍，高齡、單身及無子女家庭增加，家庭結構將隨著人口結構同時轉型，國人對於老年生活型態及照護方式亦將產生重大轉變。

在此高齡化社會下，行政院之「人口政策白皮書」與「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

案」即針對此規劃完善因應對策，各部會依據高齡者需求所規劃推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中，其中一項即為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辦，法務部與內政部協辦之「推展老人財產信託」。因此，老年安養信託(老人財產信託商品類型之一，下亦稱本信託)有其市場需求與政策支持，銀行如何在此扮演關鍵角色，以推展此觀念與業務當是順應時勢的良好契機。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邁入老年化國家後，老人安養已是大家共同的關注的議題，然有關探討此方面之文章並不多，從國內碩博士論文索引「老人財產信託」，以此為論文者只有一篇：「我國老人財產信託規劃評估之研究—以台北市公務人員為例」(劉旭娟，2001)；有關「財產信託」之實證研究只有二篇：「老人財產信託可行性之研究」(李瑞金，2000)、「嬰兒潮世代經濟安全保障—財產信託實證研究」(李瑞金、洪國程，2009)。另從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所編印之信託業務統計季報中，本信託尚無獨立之統計項目，多與其他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或其他金錢信託併為歸類，從而難辨其現況。而於日常同業接觸與業務推展中，亦常感受，本信託似是曲高和寡，究其因為何，當亦值得關注。

我國自 1996 年頒布信託法、2000 年頒布信託業法以來，陸續架構起完整之信託法源。而近年來，受到銀行存放款利差逐年下降的影響，銀行業對手續費收入愈加重視，其中之信託業務更為主要推展的標的。由於信託制度在運作上極富彈性，且深具社會功能，任何人均可藉由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又在符合法定要件下，信託之目的、範圍或存續期間等，皆可依個別需求予以訂定。所以有信託相關法令為基礎，不但使許多社會福利制度得以建立，尤其對本研究所探討之老年人而言，如何透過信託制度，使「老有所養」、「老有所終」、「人不獨親其親」，進而使老者在此機制下「積極老化」(即強調積極參與活動和健康之間得連結，Walker, 2002)，亦是本研究所期待的。爰本研究之目的乃在：

- (一)探討我國銀行應如何鼓勵國人運用信託制度，及銀行如何以信託協助國人，使得老年生活與照護，更有保障與豐富多采。
- (二)對於同為全球老化程度最高之日本，對於老年安養其作法與模式為何，如何

將其良好模式運用於我國。

- (三)銀行業者推展過程中，所涉及實務問題與現況之限制，如何透過理論及修法予以解決；如何透由與其他事業目的(如 CSR)與其他機制的結合，從而構成社會福利與政策之重要支柱。

第二節、研究方法、流程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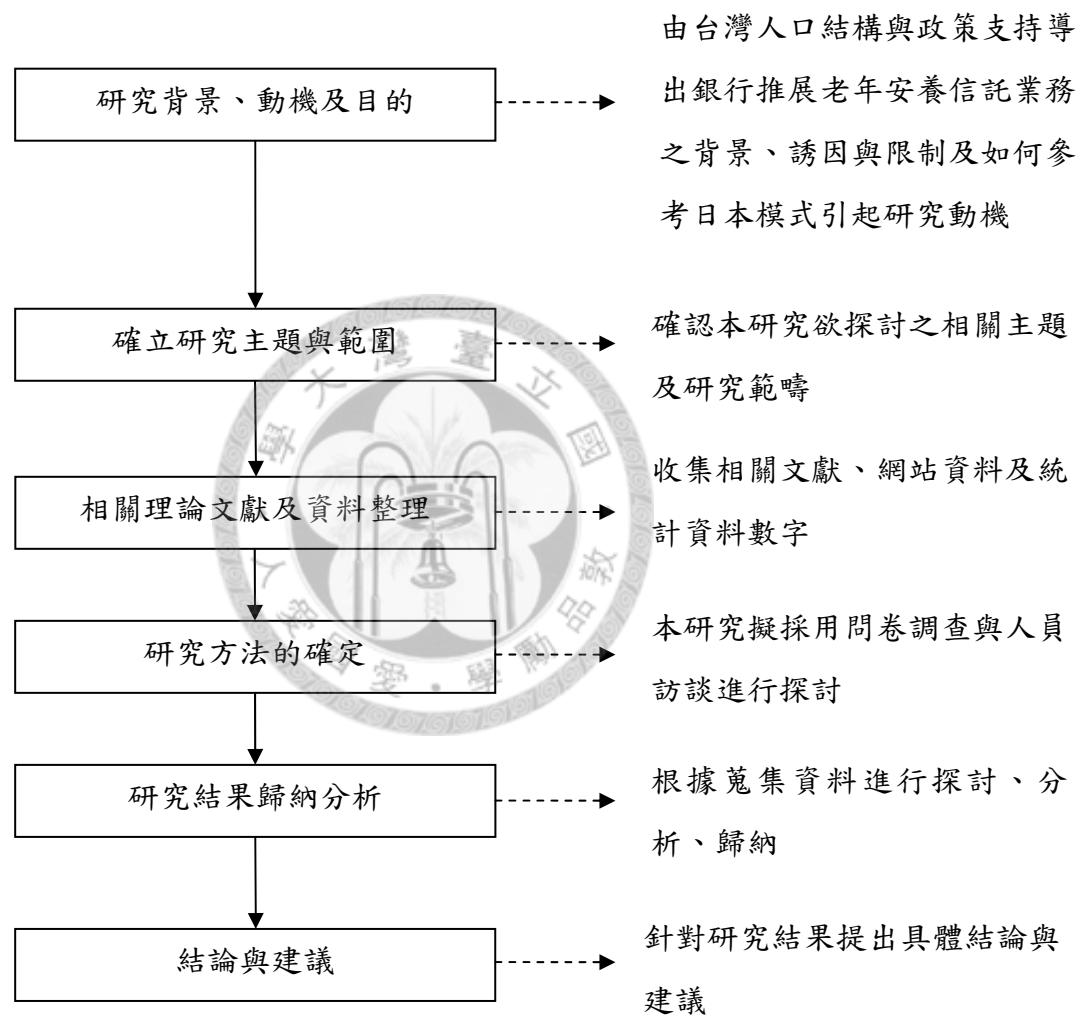
一、研究方法

學生目前任職於銀行兼營信託業者，期待結合理論與實務，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如下：

- (一)文獻探討：自國家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網際網路(Internet)與參加相關研討會等，蒐集國內外有關本信託制度之專業書籍、期刊、報章雜誌、研究報告、學術學位論文等文獻與實務作法，加以彙整歸納、分析比較，進行理論與實務探討，並以此為基，探討本信託秉持之原則。
- (二)問卷分析：為蒐集現況資料與業界資訊，透由信託公會之會員資料，以信託公會九十九年第三季信託業務統計季報中所載，從其他金錢信託業務中未登載項目之銀行共挑選 25 家有可能辦理老年安養信託之銀行為發送問卷對象，以問卷結果加以彙整歸納、分析比較。
- (三)人員訪談：訪談個人信託業務領導業者之信託業務主管與社福團體社工人員，以掌握本信託現況問題與未來發展方向及因應方案。

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我國銀行發展本信託之背景、誘因與限制進行分析探討，首先確認研究背景、動機及目的，再確立研究主題及範圍，並進行文獻及相關理論之整理，透由問卷調查與人員訪談等研究方法進行探討，針對研究結果加以歸納、分析，得出對於本研究主題的結論及建議。本論文的研究流程如(圖 1-1)所示。



(圖 1-1) 本論文之研究流程

三、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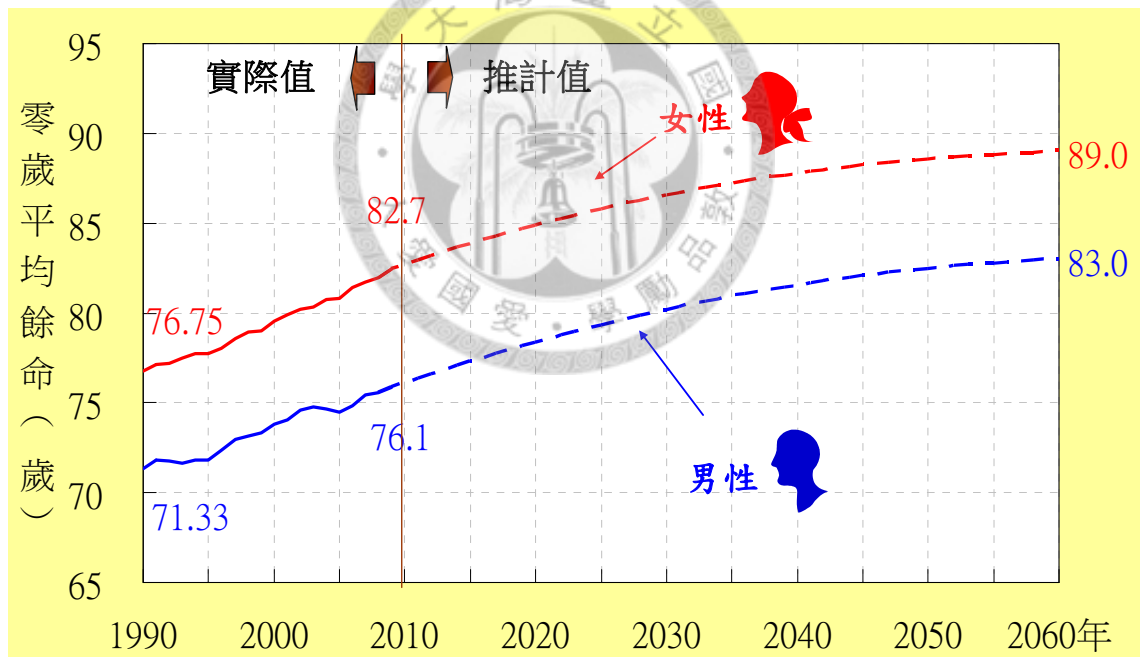
(圖 1-2)研究架構

第二章 高齡社會的發展趨勢與因應

第一節、我國邁入高齡社會的現象與成因

一、長壽與少子化致高齡人口比率高

我國社會隨著經濟發展、環境衛生與國民營養的改善、醫療水準的提昇、傳染疾病的有效控制、以及民眾保健知能與觀念的增進，使得平均壽命不斷地延長。從經建會對未來人口結構推估來看，1990年男性的平均餘命為71.33歲，女性為76.75歲，但是到2010年時，預估男性平均餘命為76.1歲，女性為82.7歲(圖2-1)。2010年年齡中位數為37.3歲，至2060年將增加為59.5歲，即50年後，全國有一半的人年齡約在60歲以上。



(圖 2-1)平均餘命推計

資料來源：經建會，2010年~2060年台灣人口推計，99年9月

受婦女晚婚或不婚、遲育及少育之影響，2009年婦女平均初婚年齡延後至28.9歲，較10年前延後2.8歲。由於初婚年齡延後，使得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亦延後。近10年，婦女生育第一胎年齡約延後2.6歲。由於有效生育期間縮短，生育胎次亦持續減少。近10年，生二胎以上者所占比率約減少8.3個百分點，而總生育率

更將降至 1.03 (表 2-1)。而壽命延長與生育率下降即為造成我國人口老化之主要兩項因素。

年 別	生育第一胎 平均年齡(歲)	出生嬰兒之胎次分布(%)			總生育率 (人)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1989	25.2	43.6	35.0	21.4	1.69
1999	26.7	45.4	37.9	16.7	1.55
2005	27.7	51.2	37.4	11.4	1.12
2006	28.1	52.7	36.2	11.1	1.11
2007	28.5	52.8	36.5	10.7	1.10
2008	28.9	53.2	36.4	10.4	1.06
2009	29.3	53.7	36.5	9.8	1.03

(表 2-1)生育率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1989~1999、2005~2009

二、老年人口多而青壯年負擔重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數量增加幅度將愈來愈大，占總人口比率將由 2010 年 10.7%，增加至 2060 年為 41.6%。高齡人口中，80 歲以上高齡人口將由 2010 年 60.6 萬人，增加至 2060 年為 344.9 萬人，占高齡人口比率亦由 24.4%增加為 44.0%。此顯示對老年人口之依賴負擔則將逐漸加重。

2010 年我國人口金字塔為青壯年人口多、幼年及老年人口少的燈籠形，2060 年將轉變為老年人口多、青壯年人口次之、幼年人口少的倒金鐘型態。也就是說，未來在人口轉變的過程中，我國將逐漸由一個勞動力供給充足、社會負擔相對較輕、有利於經濟發展之人口結構，轉變為高度人口負擔之人口年齡結構。即具有經濟負擔能力之青壯者與退休者之比例將不斷下降，甚於 2060 將降至每 1.2 位青壯者需扶養 1 位退休者的情況，導致所謂「食之者眾，養之者少」情況的發生(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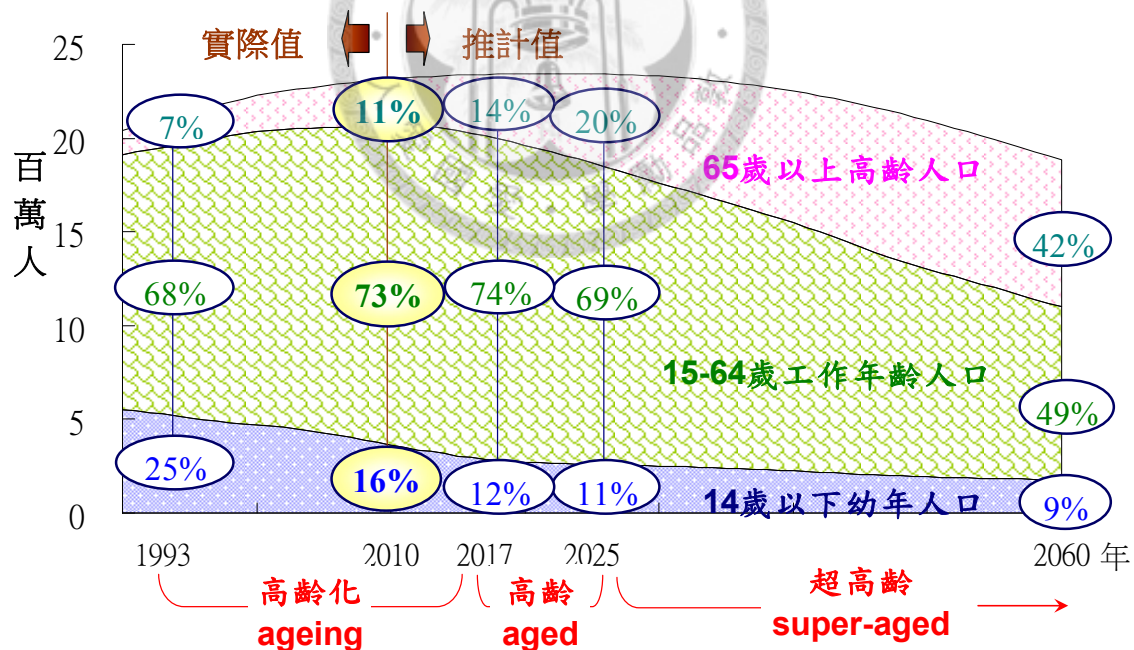
年度 佔總人口比率	2010	2026	2060
65 歲以上比率	10.7%	20.6%	41.6%
15-64 歲比率	73.6%	68.1%	48.9%
0-14 歲比率	15.7%	11.3%	9.5%
青壯者與退休者 比例	6.9 : 1	3.3 : 1	1.2 : 1

(表 2-2)青壯者與退休者比例

資料來源：經建會，2010 年~2060 年台灣人口推計，99 年 9 月

三、老化速度快，應變時間短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當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達到 7%，即達到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的門檻；當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提高至 14%時，則達到高齡社會（aged society）的門檻；當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再提高到 20%時，將達到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的門檻。我國自 1993 年跨入老年國家之林，即不斷加速老化(圖 2-2)。



(圖 2-2)人口結構推計

資料來源：經建會，2010 年~2060 年台灣人口推計，99 年 9 月

更確切地說，國際間通常以聯合國定義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從 7%（高齡化社會）提高到 14%（高齡社會），以及從 14%再提高到 20%（超高齡社會）

所需的時間，作為衡量一國人口老化速度的總體指標。我國高齡人口由 7%至 14%，僅短短 24 年，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有長達 50 年以上的時間準備(表 2-3)，我國只有一半的時間因應；而由 14%至 20%，更只有 8 年的時間，顯示需更加明快訂定相關因應方案之迫切性。

國別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之年次				倍化時間(年數)	
	7%	10%	14%	20%	7%→14%	10%→20%
台灣	1993	2005	2017	2025	24	20
新加坡	2000	2010	2016	2023	16	13
南韓	2000	2007	2017	2026	17	19
日本	1970	1985	1994	2005	24	20
中國	2001	2016	2026	2036	25	20
美國	1942	1972	2015	2034	73	62
德國	1932	1952	1972	2009	40	57
英國	1929	1946	1975	2026	46	80
義大利	1927	1966	1988	2007	61	41
瑞典	1887	1948	1972	2015	85	67
法國	1864	1943	1979	2020	115	77

(表 2-3)各國高齡人口比率倍化推計

資料來源：經建會，2008 年~2056 年台灣人口推計，97 年 8 月

第二節、人口老化衍生的相關議題

一、相關議題

隨著人類平均壽命的延長，人口結構老化不可避免地將造成醫療保健支出增加、社會保險與福利支出上升，整體勞動生產力下滑等現象，故關注的焦點除成因之探究，更應側重在人口老化對社會、經濟所造成的衝擊。內政部社會司視察舒昌榮先生基於其職務與專業之觀察，對此即提出必須正視之相關問題如下(由積極老化觀點論我國因應高齡社會的主要策略-從「人口政策白皮書」談起，舒昌榮，社區發展季刊，97 年 6 月)：

1. 人口老化加劇，扶養負擔更加沉重：

如前所述，隨著少子化與壽命延長趨勢，每位擔當社會經濟中堅的青壯人口所需扶養老人的負擔更加沉重。

2. 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健康與社會照護議題愈趨重要：

隨著老年人口的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者之比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這些功能障礙者尚有自我照顧能力者，特別需要健康促進與醫療服務，以期延緩老化或降低失能發生率，對於失能者，也需要密集的長期照顧服務。在複雜的身體問題背景下，老人對健康照護服務的需求也隨之多元化，除了對老人提供長期照顧和醫療服務外，絕大多數老人所需的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需求更應加以重視，以預防或延緩老人身心功能的退化，減少長期照顧的需求，控制節節升高的照顧費用。

3. 家庭照顧功能漸趨式微，支持機制亟需介入：

近年來在家戶規模及結構的變遷下，家庭的照顧能力愈顯式微，所能提供的照顧人力已大不如前。歷年來我國家庭型態一向以父母及未婚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所占比重最大，但此比率由 1994 年的 54.31% 逐年下降至 2006 年的 44.66%，同期間夫妻 2 人所組成之小家庭則成長快速，由 9.99% 增為 15.03%；而單人家庭則大幅成長由 6.99% 增為 10.54%。另據內政部統計處(2005)資料顯示，民國 82 年至 94 年間，「與子女同住」之比例由 67.17% 逐年下降至 61.06%；而「僅與配偶同住和獨居」同一期間由 29.1% 上升至 35.86%，顯見家庭照顧功能相對減弱，亦是獨居老人不斷增加之主因。

4. 人口及家庭結構變遷，經濟保障風險增加：

面對日益增多的老年人口，有能力奉養的人口卻越來越少，就長程趨勢觀察，我國老人人口比率會隨著少子女化加速，勞動力人口的數量將逐漸萎縮，當戰後嬰兒潮進入老年期，社會將面對高負擔、高風險的難題。因此，如依循傳統養兒防老觀念，僅由個別家庭來承擔老人經濟安全的責任，以子女奉養供輸為主的壓力會越來越大，愈難承擔老人經濟保障的責任。因此，如何提供更完善多元化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為一重要課題。

5. 人口快速老化及退休年齡偏低，對於整體社會生產力產生衝擊：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動向調查結果顯示，在 1991 年時 60 歲以上始退休的比例仍高達 74.1%，但到了 2005 年 60 歲以上才退休的比例足足減少一半以上，降為 32.7%。相對的在 1991 年 50 至 59 歲退休的比例僅為 21.8%，但是到 2005 年，卻大幅提高為 50%。顯示臺灣目前退休年齡主要集中於 50 至 59 歲，60 歲以上才退休者僅剩下不到三分之一。突顯中高齡者、高齡者的勞動參

與率有待提升，亦顯示中高齡者、高齡者能獲致工作報酬的期間縮短，能累積未來退休養老的資金亦相對減少。

6.友善高齡者居住與交通運輸之相關制度有待建構：

雖然醫藥科學發達，人們的壽命得以延長，卻無法阻止老化的進行。隨著年齡增長，人們感覺器官逐漸遲鈍、功能逐步降低，而慢性疾病也隨之而來。這些老化現象或疾病，致使老人在休息或從事輕度活動時，尚能應付自如；但當環境改變或情況複雜時，因老人生理功能的衰退及身體構造上的退化，其應對能力就顯得力不從心，直接、間接影響老人使用空間的能力。因此，建構一個適合高齡者居住的住宅與環境，以確保高齡者能夠在最少的外在協助下自由行動並避免意外發生，並且以關注高齡者生理與心理特性、交通與行動需求的交通運輸體系，顯得格外重要。

7.鼓勵高齡者從事休閒活動與提高生活滿意度的完整制度有待建立：

依據研究指出，高齡者一旦從事規律的休閒活動，非但能夠提高自我的肯定和情緒的紓解並可增強體能、減緩身體機能衰退的速率、增進生活品質減少醫療支出。國外相關研究亦建議高齡者可藉由休閒活動的參與來協助適應及維持生活滿意，且參與休閒活動頻率越高的老人，其生活滿意度也越高。

8.人口老化知識有待普及，以蓄積因應高齡社會各種挑戰的能力：

在老年人口漸將超越青壯人口的過程，如透過中高齡、老年人力資源的規劃與再利用，並促進人口老化知識的普及，協助老人活躍生活，將有助全民蓄積能力，以迎接邁入高齡社會的各種挑戰。因此，除社會福利、休閒活動及健康照顧等制度之外，也必須透過各類教育的方式，由下而上地讓民眾從小接受老化的知識、具備正確的老化觀念，進而在高齡社會的各種挑戰來臨時，得以從容應變。

二、所衍生之事件與衝擊

內政部於民國 85 年對於高齡化之老人需求進行「老人狀況調查」，其結果歸納出台灣地區老年人口所面臨之需求包含幾個面向：疾病醫療、經濟安全、居住安養與休閒娛樂，其中又以疾病醫療與經濟安全最受老人重視。先進國家為因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早有針對老人福利之相關配套社會安全制度。不論是老年年

金給付、醫療保險、社會救助與低收入補助，期使老人得以安享晚年。反觀我國對於老人設計之社會安全制度，雖於民國 84 年開辦全民健保，提供老人健康醫療的基本保障，但在經濟安全保障之面向卻不夠健全。國內現行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包括公職人員之公務人員、職業軍人養老給付與退撫基金給付；就業者之勞保老年給付與勞基法之退休金；另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農福利津貼、榮民院外就養給與等社會救助措施，以及日托、居家照顧等福利制度。然尚有許多未納入相關保險與未獲社會救助的邊緣老人，被遺漏於社會安全保障之外。另一方面，除公務體系人員之月退制度較為普遍外，其他老年給付尚有許多以一次給付方式，由於金額微薄，在物價波動與投資不當之風險下，更難維持晚年生活。

除上述制度不足外，在工業化與個人主義盛行下，家戶親情與鄰里互助之觀念日漸薄弱。依內政部 94 年「老人狀況調查」，65 歲以上老人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占 22.20%，獨居占 13.66%，即有 36% 的老人需更加仰賴自己生活。惟不論從社會報導或鄰里傳聞，總能感受因人口結構老化、可支配所得降低與家庭扶養功能式微所造成之不良影響。

依我國高齡者主要生活費用調查(表 2-4)，高齡者主要生活費用來源在工作收入與政府救助比率逐漸升高，而儲蓄與子女奉養之比率逐漸降低。另根據台灣地區 1993 年社會意向調查報告指出，傳統奉養父母觀念已逐漸淡化，有 45.4% 的受訪者不同意傳統「養兒防老」的觀念，且高達 26.6% 的受訪者不願意在經濟方面奉養父母。傳統孝親倫理逐漸瓦解，高齡者晚年經濟生活仰賴子女奉養已漸困難，唯有自立自強、財產自主，晚年生活才有保障。

此外，隨著年齡增長、生理與心理機能衰退，易引發嚴重或多重慢性疾病，一旦老人身心處於不穩定、不健康的狀況，將造成生活自理之困難，使得老人財產易遭受他人詐騙、盜領，形成財務虐待之危機(李沃實，2003)。各縣市老人遭受財務濫用比例雖僅佔老人保護個案 2.05%，由於老人財務被剝削缺乏一致性指標及法律上的釋義，導致各縣市在分類統計時標準不一(李瑞金，2000；劉旭娟，2001)；加之傳統「家醜不可外揚、法不入家門」之觀念，推測仍有許多遭受財務虐待(Financial abuse)的老人未被列入統計。

在老人財務虐待通報案件中，失智、失能的老人財產最容易遭受子女或他人不當使用(李瑞金，1999)。另根據世界各國對失智症盛行率調查，在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中，約有 5%~6% 的老人患有失智症，而每增加 5 歲，其盛行率約增

加一倍（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2006），以台灣地區 236 萬老年人口估算，目前約有 11 萬至 14 萬餘老人罹患失智症；至 2030 年嬰兒潮世代全數進入老年，推估老年失智人口將達 27 萬至 32 萬人之多，屆時許多老人可能因心智能力與思考判斷喪失，而成為遭受財務虐待之高危險群。不論工業化社會帶來之社會變遷或年老所造成身體機能之自然衰竭，若未能在身心健康時，妥善規劃將來財產使用方式，則財產將容易成為他人覬覦之對象，直接衝擊基本生活的維持，危及晚年生活品質與生命安全。

亦即隨中高齡失業之增加，未來中高齡者若無更佳之財務規劃，則在面臨退休經濟負擔時將更加沉重。而對高齡者那僅存的退休老本如何管理與運用，將是銀行業者所應重視與提醒高齡者注意的重要議題。尤其在以下情境下更能深刻體會銀行業者所扮演功能的重要：

1. 老年因智能退化且生活資訊相對封閉，而易遭詐騙，常有一生積蓄被騙之所聞。另帳戶存款與財物為被照顧者覬覦，而遭盜領或侵佔亦不斷發生。
2. 喪失意識能力，無法管理與運用資產，以支付日常費用，致遭棄養。
3. 獨居與欠缺親友協助，在生活自理能力逐漸衰退下，更需協助管理與運用資產。
4. 缺乏經濟支持，無法改善生活設施與參與休閒活動，更加老化、憂鬱與自閉。

單位：%

來源 年度	工作收入 (含配偶)	本人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	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	子女奉養 (含媳婦、女婿)	社會或親友救助	政府救助或津貼
1989	10.95	11.87	16.11	58.37	0.86	1.23
1991	10.78	16.07	17.41	52.37	1.09	1.57
1993	10.85	14.76	19.18	52.3	0.86	1.61
1996	11.64	17.55	15.21	48.28	0.4	6.37
2000	13.72	15.93	9.26	47.13	0.53	12.33
2002	13.4	16.48	10.28	44.11	0.31	14.81
2005	14.49	13.04	9.22	46.48	0.46	15.97

(表 2-4) 我國高齡者主要生活費用調查

資料來源：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1991、1993、1996、2000、2005

第三節、國際發展趨勢與倡議概念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 2009 年提出「健康老化政策」(Healthy Ageing)，建議各國高齡化政策，應針對維持高齡者生理、心理及社會各方面得到最適化，讓高齡者得以在無歧視的環境中積極參與社會，以延長其保持健康狀態及自主獨立的良好生活品質。如此不但可以降低醫療照護及其對福利資源的依賴成本，同時可以增加高齡者福祉。其重要的推行策略架構，包括：

- 改善老人與經濟及社會生活的融合。
- 建構較佳的生活型態。
- 建構符合老人需求的健康照護體系。
- 關照社會和環境面向之健康影響因素。

內政部社會司視察舒昌榮先生在其研究報告中(由積極老化觀點論我國因應高齡社會的主要策略-從「人口政策白皮書」談起)，針對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因應高齡社會之概念與方案論述如下：

一、積極老化的意義

積極老化(active ageing)概念之提倡，源自於 1999 國際老人年(Year of Older People in 1999) (Davey, 2002)，聯合國在 1992 年 10 月召開的第 47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一項從 1992 年到 2001 年為關懷老人的十年行動策略，並將 1999 年訂為人類史上的第一個國際老人年，國際老人年的訂定，主要是希望透過各界的合作，共同創造一個不分年齡，人人共用的社會。

積極老化強調積極參與活動和健康之間的連結 (Walker, 2002)。所謂積極一詞，係指持續參與社會、經濟、文化、宗教和公民事務，而非侷限於身體活動的能力、體力或參與勞動市場的能力或勞動力；所謂健康一詞，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所界定的意涵，係指生理、心理、社會層面均達到舒適安好的程度。因此，在積極老化的政策架構中，所有的政策和方案，除了應提升個體的健康狀況之外，也應關注個體的心理健康及其與社會的連結，而其目標即在於延長個體健康的預期壽命，並在老化的過程中維持良好的生活品質 (WHO, 2002)。

二、積極老化概念的發展

彙整世界衛生組織出版的「積極老化：政策架構」報告書內涵，積極老化概念係由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生產性老化（productive aging）、健康老化（healthy aging）逐漸發展而來（WHO, 2002），期能建構一個符合高齡社會來臨的老化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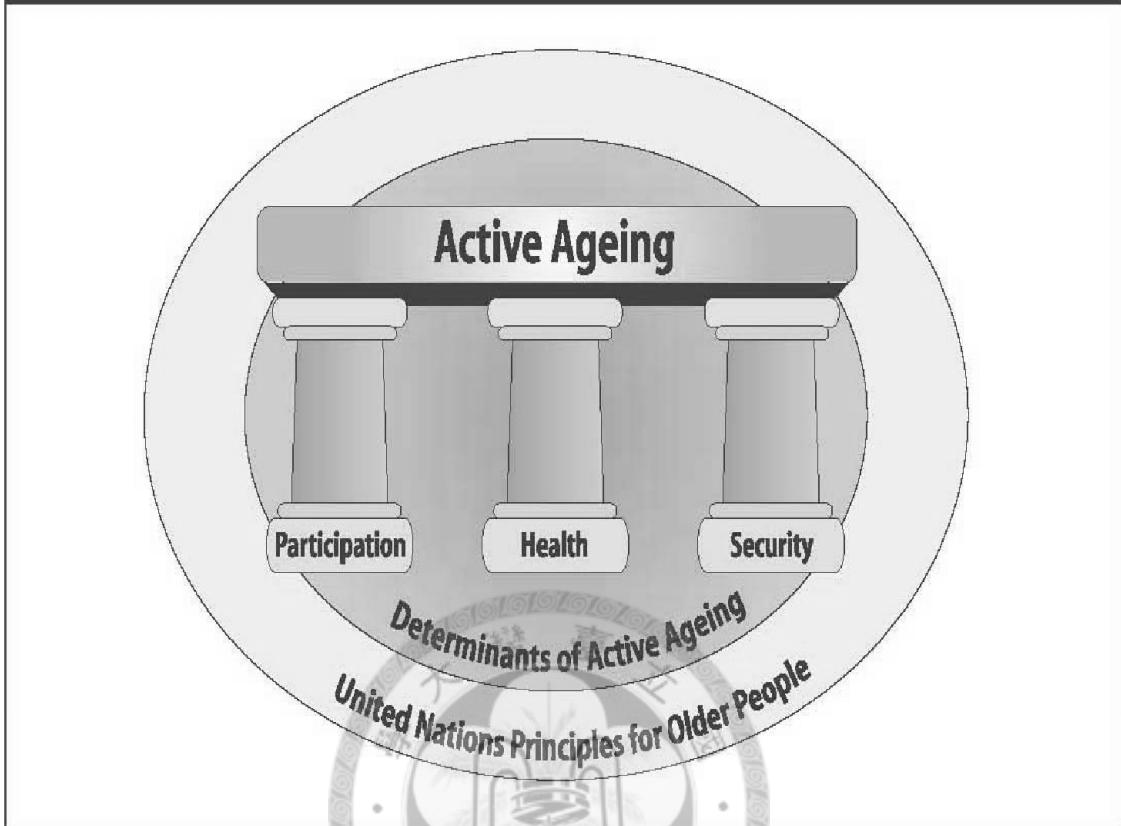
無論成功老化所強調的生理、心理、社會三項要素，或是生產性老化所強調人生全程的人力發展過程，還是健康老化所強調身、心、靈整體的概念，均一致認同老化過程中個人層面的重要性；然而，除了個人層面之外，社會層面也是影響個體老化的重要因素，因此世界衛生組織乃將積極老化涵蓋的層面，由高齡者個人的身心健康和獨立層面，擴展到社會參與和社會安全的層面，此一概念將有助於高齡社會中，日益增多的高齡者對於老化過程建立正面的觀念與正向的看法。

三、積極老化概念的發展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認為推動積極老化的整體策略(圖 2-3)，強調營造老年人參與社會活動的優質生活環境，包括社會參與、個人健康和社會安全，政策目標在於開發老年人力資源，增強老人資本存量，其中資本的內涵包括健康資本、知識資本、社會資本及經濟資本，並將其視為因應 21 世紀人口老化挑戰的積極作為，期能為高齡人口提供一個積極的扶持環境，使老年人能妥善適應高齡化社會的發展與變化（Harrison, 2006；WHO, 2002）。

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在「積極老化：政策架構」報告書中，將社會參與、個人健康和社會安全視為積極老化政策架構的三大支柱（WHO, 2002），並分別從這三大面向，提出高齡社會的具體回應策略。

Figure 14. The three pillars of a policy framework for Active Ageing



(圖 2-3)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推動積極老化的整體策略

資料來源：WHO, 2002

1. 第一支柱～個人健康

當慢性疾病的危險因子（包括環境因素和個人行為）降低，保護因子提高時，高齡者將享有較長的壽命和較佳的生活品質，而在老化過程中，也能保有健康並處理自己的生活。這類健康的高齡者較不需要昂貴的醫療照顧成本和照護服務系統。有鑑於此，世界衛生組織乃將個人健康視為積極老化的第一大支柱，並且提出以下四項策略：

- (1)預防並降低失能、慢性疾病以及提早死亡所帶來的負擔。
- (2)降低伴隨疾病而來的危險因數，並強化維護身體健康的因數。
- (3)發展一套具近便性且高品質的健康和社會服務體系，以符合高齡者的需求和權利。
- (4)提供教育和訓練給照顧提供者，以涵養其照顧高齡者的專業知能。

2. 第二支柱～社會參與

當勞動市場、教育系統、健康體系、社會政策和方案，均能支持高齡者依其人權、能力、需求和喜好之考量，鼓勵其參與社會經濟、教育文化和宗教活動，將有助於高齡者在老化的過程中，對社會貢獻其生產力（包括有酬和無酬活動之參與）。有鑑於此，世界衛生組織乃將社會參與列為積極老化的第二大支柱，並且提出以下三項策略：

- (1)從生命歷程發展的觀點，提供教育和學習機會給高齡者。
- (2)鼓勵高齡者在老化的過程中，依其個人的需求、興趣和能力，參與經濟發展活動、正式和非正式的工作，並從事志願服務。
- (3)鼓勵高齡者在老化的過程中，參與家庭和社區生活。

3. 第三支柱～社會安全

當政策和方案能滿足高齡者在社會、財務、身體安全的需求和權利時，將能確保高齡者受到保護、尊重和照顧，同時也應規劃配套措施，以支持家庭和社區負起照顧高齡者之責。有鑑於此，世界衛生組織乃將社會安全列為積極老化的第三大支柱，並且提出以下二項策略：

- (1)提倡保護、安全和尊嚴的措施，以確保高齡者在社會、財務和身體安全的權利和需求。
- (2)滿足女性高齡者在安全方面的權利與需求，並降低其不公平性。

綜合上述，世界衛生組織所提的三大支柱，提供全球、各國家和各地區，因應人口老化的政策架構，此一架構提供了一個藍圖，以利設計跨部門的積極老化政策，並藉此強化高齡人口的健康和參與，進而確保當高齡者需要協助時，能有足夠的安全、保護和照顧系統。

第四節、我國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對策

一、人口政策白皮書

行政院在 97 年 3 月正式核定我國首部「人口政策白皮書」，希望透過相關策略的具體實踐，能讓老人擁有健康、安全、活力、尊嚴的人生，使臺灣成為一個

充滿健康、活力、幸福及永續發展的新國度。各部會依據高齡者需求所規劃推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如下(表 2-5)：

需求項目	推動部會	計畫或方案
整合性生活照護體系	衛生署	*遠距照護試辦計畫 *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
	經濟部	*科技化健康照護創新服務計畫
照顧服務	內政部、衛生署	*我國長期健康照顧十年計畫
	衛生署	*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立法
	勞委會	*外籍看護工審核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
外勞管理	勞委會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營建住宅及無障礙環境	內政部	*舊有住宅無障礙改善技術、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輔具器材	內政部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
	經濟部	*輔具產品開發輔導
	國科會	*輔助輔具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無障礙設施及交通運輸工具	內政部	*身障者交通接送服務
	交通部	*交通場站與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送餐服務	內政部	*社區關懷據點、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原民會	*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老人醫療	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 *社區醫療群 *獎勵醫療院所執行老人整合性醫療照護計畫 *M-Taiwan 行動健康照護計畫
醫療設備及器材	經濟部	*照護用醫療器材產業
藥品	經濟部、衛生署	*健全生技醫藥產業(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
健康養生預防保健	衛生署	*養生保健產業發展方案(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
	經濟部	*保健食品產業
教育進修	教育部	*老人大學
	內政部	*長青學苑
休閒旅遊及文康活動	交通部	*保健旅遊、鐵道旅遊
	內政部	*老人文康活動
金融理財及保險信託	金管會	*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金管會、內政部	*規劃「以房養老」 *規劃老人財產信託

(表 2-5) 各部會推動高齡者需求之規劃方案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97 年 3 月

依上表，金管會與內政部所共同負責規劃之老人財產信託制度，即為高齡者之經濟安全保障之重要政策。

二、相關倡導政策與法令

1. 老人福利法之修訂：

96 年老人福利法修法時，明訂財產信託的重要性，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即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而該法於 98 年修訂時，亦於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依該條文之修訂，乃以鼓勵性質，期待高齡者透由財產信託，以保護資產並為有效管理。

2. 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

依行政院 98 年 9 月 7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93938 號函(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其中有三項與銀行業相關，茲述如下：

- (1) 執行策略 4：研擬或宣導老人財產規劃之重要性，以維護老人經濟安全。
- (2) 工作項目 1.4.1：積極宣導老人財產信託，協助老人管理與規劃財務。
- (3) 工作項目 1.4.3：研議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產品之可行性。

此部分為 97 年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延伸，亦有更具體之方案內容。

第五節、本章結語

我國的人口結構在平均壽命不斷地延長，及受婦女晚婚或不婚、遲育及少育之影響，少子化與高齡化速度之快，相較其他先進國家，僅有一半的時間得以因應。而在人口轉變的過程中，我國將逐漸由一個勞動力供給充足、社會負擔相對較輕、有利於經濟發展之人口結構，轉變為高度人口負擔之人口年齡結構，即具有經濟負擔能力之青壯者與退休者之比例將不斷下降，導致所謂「食之者眾，養之者少」情況的發生。

人口結構老化不可避免地將衍生許多問題與衝擊，內政部社會司視察舒昌榮先生基於其職務與專業之觀察，對此亦提出必須正視之相關問題。其中就「家庭照顧功能漸趨式微，支持機制亟需介入」，與「人口及家庭結構變遷，經濟保障風

險增加」等兩項，實為銀行業者所應扮演之積極功能。從我國高齡者主要生活費用調查之資訊中，更深刻體會對高齡者那僅存的退休老本如何管理與運用，將是銀行業者所應重視與提醒高齡者注意的重要議題。尤其對許多弱勢老人，其思考判斷與心智能力逐漸退化或喪失，使其成為遭受財物虐待的高危險群。在此外在環境下，當有促成銀行業者積極推動本信託業務之需求背景。

高齡化已是我國人口結構無法抵擋的趨勢，如何因應與提出適切策略與方向，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 2009 年提出「健康老化政策」(Healthy Ageing)，建議各國高齡化政策，應針對維持高齡者生理、心理及社會各方面得到最適化，讓高齡者得以在無歧視的環境中積極參與社會，以延長其保持健康狀態及自主獨立的良好生活品質。而社會安全制度之推動，其中一環即在於提倡保護、安全和尊嚴的措施，以確保高齡者在社會、財務和身體安全的權利和需求。

我國對此高齡化之因應，以行政院在 97 年 3 月正式核定我國首部「人口政策白皮書」為濫觴，其後透由老人福利法之修訂與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之推動，鼓勵高齡者透由財產信託，以保護資產並為有效管理。

從而顯示維護老人經濟安全，是需求也是權利，在國際組織的呼籲與我國之政策與法令依據，即構成銀行業推動老年安養信託之支持力量。

第三章 信託在高齡社會之功能

第一節、信託起源與發展

一、信託起源背景與形成

信託(Trust)，係源自十二、十三世紀之間，英國之土地 USE 制度，即為「為某人利益」之意。其產生背景乃英國百姓為避免國王任意徵收土地及嚴苛的租稅負擔，乃將土法移轉給教會管理及使用，自己則獲得因管理土地所獲之利益。其後政府明訂未經許可而將土法移轉給宗教等法人者，其移轉無效。當時之百姓，為規避此禁令，乃利用 USE 制度，而將土地轉讓予鄉(村)公所或地方有名望人士。而其用益制度之發展過程如下(台灣金融研訓院編纂，信託業務，2009；陳月珍，1995；陳春山，2000；謝哲勝，2007)：

1. 在衡平法院保護下成長：

英國衡平法院於 1446 年作出判決，承認 USE 制度受益人之受益權屬衡平法之權利，成為保護權益的開端。

2. 「用益法」(Status of Uses)之頒布：

英國於 1553 年頒布「用益法」，禁止土地假 USE 方式遂行贈與目的，對於受益人之受益權亦改以「普通法」予以保護。嗣後開始稱為「Trust」，仍受法律之保護，因此「Trust」可謂「USE」之演化。

3. USE 制度之式微：

嗣後英國又通過一連串法令，賦予財產所有人，有更大處分自己財產之權限。尤其是「遺囑法」之制定，更使傳統 USE 失其存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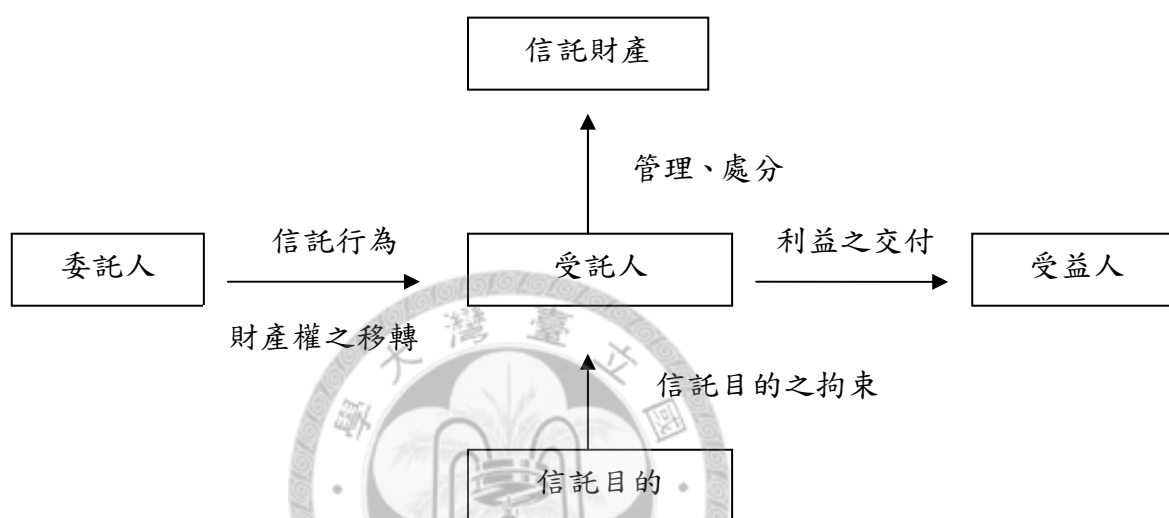
4. 信託法制之完備：

英國近代信託法理，初期乃以判例形成，於十九世紀末，法制漸臻完備。1893 年「受託人統一法」、1896 年「官選受託人法」，至 1925 年，復公布新的「受託人法」，而廢止先前之「受託人統一法」。

二、近代信託之法理

信託，若從字義上可拆解為「信賴」與「託付」，為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

之制度。我國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故其基本要件為，財產所有人（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信託財產）移轉或設定（「託付」）於有管理能力且足以信賴之人（受託人），使其為一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故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圖 3-1)。相關說明如下：



(圖 3-1) 信託架構

資料來源：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2000，頁 6

1. 信託關係之存在：

受讓財產權之人負有下列衡平法上義務者，即有信託關係之存在：

- (1) 財產受讓人係為他人之利益，或為包括自己在內之數人之利益，或為一個或數個公益之目的，而不能僅為自己個人(即受託人)之利益，而領有財產權者。
- (2) 財產所有人領有及使用財產權，係依他人之決定，惟在管理處分之際，得行使裁量權。

2. 信託成立之法則：

以下三法則於信託成立時不需已存在或特定，但需可得確定。

- (1) 信託設立意圖(目的、本旨)確定性法則。
- (2) 信託標的確定性法則。
- (3) 受益人確定性法則。

3. 信託之無效或得撤銷

(1)信託之設立係為遂行犯罪目的或民事上之不法行為者，其信託無效。

(2)信託之目的違反公序良俗者，無效。

(3)受強暴、脅迫、詐欺，或因錯誤而設立之信託，委託人得撤銷之。

(4)委託人在設立信託後破產者，其破產管理人得依法撤銷信託。

4.信託財產之追及

(1)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對信託財產行使追及權，但對於善意之有償取得者，不得主張之。

(2)受託人違法處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財產權，受益人得對之主張構成信託之成立，追及該信託財產之代位物(即上述因信託財產之處分而取得之物)。

三、信託之種類

信託依其相關分類，具各不同種類，本文僅就後續論述中所提之類別予以說明如下：

1.依委託人屬性：

委託人為個人者，稱「個人信託」；委託人為法人者，稱「法人信託」。

2.依受託人屬性及受規範之法規：

只要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合意即可成立，受託人為一般人，且受民法與信託法規範者為民事信託；而受託人需為信託業者，且除民法、信託法，另受信託業法規範者為商事信託或營業信託。

3.依受益人之對象：

委託人以自己為受益人設立信託者，稱「自益信託」；委託人以自己以外之人為受益人設立信託者，稱「他益信託」。

4.依信託設立之目的：

信託設立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者，稱「公益信託」；以私人利益為目的者，稱「私益信託」。公益信託必為他益信託，而私益信託則可為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

5.依信託財產之種類：

設立信託時以金錢為信託財產者，稱「金錢信託」；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稱「不動產信託」；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財產者，稱「有價證券信託」；而以其他權利，如地上權、金錢債權為信託財產者，稱「地上權信託」、「金錢債權信託」，

即以權利之名稱稱之，在此不予贅述。

6. 依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由受託人與個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之約定，並單獨管理運用其信託財產，稱「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財產，依其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相同之部分，集合管理運用，稱「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

7. 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有無運用決定權：

由委託人概括指定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稱「指定信託」；委託人不指定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稱「不指定信託」；此兩種類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均具有運用決定權。另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委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稱「特定信託」。

四、營業信託之興起與發達

1. 信託運用之演變

(1) 信託目的由消極轉為積極：從中世紀「USE」之保全財產，轉而運用於照顧遺族、監護子女之財產使用及從事公益等。

(2) 受託管理財產由無償轉化為有償：中世紀由地方士紳以榮譽制受託管理財產；隨設立轉化為積極目的，受託人轉為具有管理財產之專才，於是乃由無償轉化為有償。

(3) 信託轉化為追求利潤之手段並普及化：

A. 信託與投資之結合：自工業革命後，產生大量中產階級，對信託之運用不僅為財產管理，開始被利用為追求利潤之手段。並從初期以富人為主之跨國募資與投資行為，轉為以中產階級為主之共同基金，開啟集合投資之濫觴，使中小型財力之投資人亦享有投資理財服務。

B. 資本供給信託之形成：投資信託興起後，流動性高之金錢與有價證券，在商品交易過程中，較不動產更為便利。而企業經營之迅速化、大量化及多元化，更加深資本供給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從而，信託強化其資本供

給之機能，形成資本供給信託。

2. 營業信託之發展

(1) 營業信託之興起

A. 英國在十九世紀前，其信託以「民事」為範疇，隨「投資信託」與「資本供給信託」興起後，開始許可部分保險公司及銀行辦理營業信託。而其以個人信託業務(委託人為個人)為主，營業信託業務(委託人多為法人)較不發達。

B. 美國之信託則以營業為發展起點，早在十八世紀末葉，即有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出現，至十九世紀初，核准部分保險公司兼營信託業務，及至 1853 年，第一家以信託為名之專營信託公司設立。而因其發展歷程，使個人信託業務與營業信託業務並重。

(2) 營業信託之拓展

A. 英美法系國家之發展：加拿大於 1872 年即有信託公司成立，至 1987 年許可銀行業、保險業與證券業兼營信託業務。紐西蘭於十九世紀後半以來，官設受託人與民營信託公司同步成長。澳洲則於 1878 年即有信託公司成立，並於 1881 年導入紐西蘭官設受託人制度。

B. 大陸法系國家之發展：德國於 1890 年成立投資信託公司，辦理公司債發行、會計檢查、登錄代理及附擔保公司債等業務。日本於 1905 年制定「附擔保公司債信託法」，而後於 1922 年公布「信託法」與「信託業法」，使信託業務更加蓬勃發展。惟大陸法系乃由營業信託發展，德、日與台灣等承襲法制之相關國家，營業信託均較個人信託受到更高之重視。

第二節、我國信託業的發展

一、我國信託業概覽及市場現況

我國自 1996 年頒布信託法、2000 年頒布信託業法、2001 修訂信託相關稅制及子法、2002 年頒布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 2003 年頒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來，發展信託業務所需之基本法制環境可謂趨於成熟完備。此提供大眾在規劃信託金

融商品時有明確之法制架構可供遵循，舉凡金錢、金錢債權、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租賃權、地上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財產權，均得以信託方式交付信託業，以達到不同財產管理之要求。而後 2008 年修訂信託業法開放證券業、投信投顧業兼營信託業，也為台灣信託業務之經營開啟新頁，改變信託業向來為銀行兼營之生態。

我國信託業務在主管機關督導及業者持續努力下，每年均有令人欣慰的成長，除 2009 年受金融海嘯之影響，整體信託業務略顯停滯外，均能持續有所增進。除信託附屬業務外，各項主要信託業務截至 99 年第 3 季之統計(表 3-1)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間 金額 業務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3Q
金錢信託	3,267,562	4,322,840	3,629,755	3,751,454	3,725,521
投信與期貨基金保管	--	--	1,748,106	1,898,085	1,786,583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314,062	365,460	296,397	201,166	169,594
有價證券信託	175,637	216,977	217,300	235,330	267,257
動產信託	0	0	0	0	0
不動產資產信託	11,538	18,075	19,064	17,803	14,571
其他不動產信託	137,794	184,993	226,440	276,501	298,703
不動產投資信託	56,653	62,154	69,576	併入金錢信託	
其他信託	1,462	1,511	2,395	3,296	3,110
合計	3,961,708	5,172,010	6,209,033	6,383,635	6,265,339

(表 3-1)主要信託業務統計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99 年第 3 季信託業務統計季報，99 年 10 月

由上表我國信託業務乃以金錢信託為主，幾近 60%的比重，若扣除投信與期貨基金保管更達 83%，其相關業務項目內容如下(表 3-2)：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業務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3Q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外有價證券	2,486,516	3,333,431	2,755,041	2,888,041	2,866,61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有價證券	471,774	648,500	559,889	606,277	577,581
員工福利信託	45,322	56,404	72,274	83,350	91,326
保險金信託	74	89	121	152	180
生前契約信託	--	--	--	5,454	5,882
電子票證/其他預收款 信託	--	--	--	9,479	12,078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36,892	42,044	19,606	22,813	16,632
指定單獨管理運用	8,511	9,142	8,467	6,591	7,772
不動產投資信託	原列不動產信託			61,901	63,011
共同信託基金	4,408	3,078	2,648	1,952	1,392
其他（含未載項目）	214,055	230,152	211,709	65,467	83,055
合 計	3,267,562	4,322,840	3,629,755	3,751,454	3,725,521

(表 3-2)金錢信託業務統計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99 年第 3 季信託業務統計季報，99 年 10 月

從上表顯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佔金錢信託之比重近 93%，而與個人息息相關的個人信託業務，依台灣銀行信託部劉玉枝經理之統計，若扣除公益信託約佔 1%。

二、個人信託之運用

目前個人信託業務所佔業務比例雖不高，惟其財產管理與社會安全功能，使各銀行亦推出相關商品。如針對照顧子女成長與發展的：子女成長教育信託、子

女教育創業信託、安養撫育信託、失依兒少信託、希望工程信託等；針對老年或退休人員的老年安養信託與退休安養信託；針對照顧對象(受益人)的保險金信託與遺囑信託；針對財富管理的家庭財富信託等。商品名稱雖各有差異，實際均得配合委託人之信託目的，就信託財產予以管理、運用或處分，以其信託收益交付受益人。茲分述個人信託與老人財產信託之功能如下：

1.個人信託之功能：

- (1)永續經營：個人信託透過信託關係的建立，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委由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保有其產權之完整性，並可依委託人之意旨指定受益人得享有之受益權。
- (2)累積財富：經由信託契約將財產權移轉專業受託機構，由專業人員依契約內容做有計劃的投資管理，可使財產充分發揮其累積效果。
- (3)產權一致：以不動產為例，所有權人在生前如能提早做好財產規劃，不但能使不動產之產權保有其完整性，且能充分發揮財產效益及避免訴訟糾紛。
- (4)避免子孫爭產：如何讓遺產得依被繼承人的意思，且不生糾紛的分配給子孫，個人信託即成為極佳之工具。
- (5)避免子孫揮霍財產：期約每年支付一定金額予受益人，避免子孫揮霍鉅額財產。
- (6)鼓勵奮發向上：經由規劃，當受益人達到某些條件後始可取得受益權，如此可以鼓勵子孫奮發努力。
- (7)保護特定族群：例如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透過信託可妥善運用及管理財產，以照顧其生活無虞。
- (8)財產隱匿：委託人將財產信託移轉與受託人後，形式上與名義上已不是委託人的財產，具有隱匿之特性，可避免有心人士之覬覦。
- (9)財產之保障：信託財產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請求強制執行，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破產財團之範圍，另外，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不得主張與不屬於信託財產之債務相抵銷。
- (10)彈性靈活運用、保有控制權：可使財產規劃延續至個人身故之後，且亦可於特定條件下要求終止、變更契約或更換受益人。
- (11)稅賦考量：稅賦考量為移轉財產所面臨之問題。如何降低移轉成本，成為個人信託財產規劃的重心。

2.老人財產信託

追求財富是大多數人一生努力的目標，藉由體力、精神與智識的付出，得以累積財富，展開成家立業、養兒育女的人生歷程。而在臨老退休之際，如何管理僅存的退休老本，無憂無慮的安養晚年？以前一般人會選擇把錢存在銀行或買房子收租或買保險享年金，現在則有「信託」得以選擇。因此，在個人信託項下之老人財產信託，即為針對確保老人財物與尊嚴生活所發展而成。然根據民國 89 年內政部「老人財產信託可行性之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多數老人將財產交付信託之意願不大，其一因所賺的錢不夠多，無法達到信託金額的門檻；其二與國人傳統觀念有關，多數老人習慣自己管理財產，認為把錢擺在身邊才有安全感與自主權（李瑞金，2000）。此外，因接受資訊的管道有限，短時間內改變想法並接受新觀念實有困難，政府欲藉由財產信託制度作為保障國人晚年經濟安全之政策仍有許多問題需克服。而如何宣導，使老人瞭解老人財產信託，當是關鍵因素之一，茲述其功能如下：（參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編印「老人財產信託手冊」，96 年 12 月）

- (1)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與安全性：信託財產自移轉於受託人名義，即具獨立性質，除有詐害委託人債權人之情事，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即於信託成立後之債務、事業經營與為人作保之風險，均能透過信託築起防火牆，使財產更具安全與保障。
- (2)保障老人晚年生活：透過信託，使老人得以獲得持續且穩定的生活照顧費用。也防止因子女棄養，遭到詐騙、侵占或奪取而致一文不名，使得晚景淒涼。
- (3)節稅規劃：透過信託規劃，運用相關稅負優惠，以降低委託人之所得稅、贈與稅及將來之遺產稅。
- (4)隱匿財產，避免不肖之徒覬覦：現今詐騙集團橫行，高級知識份子亦多有受騙情事，況老人因智能退化，更是歹徒眼中肥羊。透由信託財產之移轉，變更所有權人名義為受託人，使不肖之徒不易察覺，避免成為下手目標。
- (5)提早分配財產，完成財富傳承：子孫爭產，不惟感情破裂，甚大動干戈，時有所聞。透過信託規劃，可先行依委託人意願將財產分配給指定之受益人。對未成年人或不善管理財產之子嗣，亦可透過信託由受託人管理財產使受益人享有收益，完成財富傳承。
- (6)藉由受託人之專業能力提升資產效益：當個人在時間、精神、體力與能力上

逐漸退化時，藉由信託，使專業機構管理資產，自可不必費心瑣事而得優遊山水，享受晚年生活；而專業機構對投資商品之選擇，亦可增值資產，延長資產之使用期間。

三、銀行之角色

雖然高齡者亦可以與信賴之家屬或誠實可靠並有良好聲譽之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成立民事信託，而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惟究非一般人均有管道能確認該等人士之可受信託與專業。而個人可能因壽命或其他原因導致信託被迫終止，無法達到持續照顧的目的，且其不若信託業者受信託業法之規範，而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而依信託業法第 33 條規定，民事信託之受託人並不得對不特定人辦理信託業務，即不能反覆從事以此為常業，爰排除許多專業人士擔任不特定人之受託人管道。

目前信託業者包括信託公司、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實際上現行並無信託公司，而投信、投顧與券商辦理者亦以財富管理業務為主，能辦理老人財產信託者僅銀行而已。且銀行不論就財務健全度、資本額、組織規模與財產管理之專業能力均較一般人士來的龐大與深入，自應扮演推動與執行之關鍵角色。

第三節、本章結語

信託(Trust)，自英國發展以來，已從初始為避免遭任意徵收土地及嚴苛的租稅負擔，隨著營業信託之興起，信託也拓展至世界各地。信託運用也更多元，信託目的由消極的保全財產轉為積極運用於照顧遺族、監護子女之財產使用及從事公益等。而受託管理財產亦因受託人轉為具有管理財產之專才，於是乃由無償轉化為有償。在與投資與資本供給結合後，信託更為追求利潤之重要手段。

我國自 1996 年頒布信託法、2000 年頒布信託業法、2001 修訂信託相關稅制及子法、2002 年頒布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 2003 年頒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來，信託業務在基本法制環境下逐漸發展。各項主要信託業務截至 99 年第 3 季之統

計，信託餘額為新台幣 6 兆 2653 億，其以金錢信託為主，幾近 60%的比重，若扣除投信與期貨基金保管更達 83%。

信託之主要意涵即為「信賴」與「託付」，為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個人信託業務的發展，更能實現其確保財產管理與社會安全之功能。惟因我國承襲大陸法系之信託法制，且民眾自主意識與經濟獨立不若先進已開發國家，與個人息息相關的個人信託業務若扣除公益信託約僅佔 1%，顯見有大力推展的空間。

就老人言，如何將奮鬥一生所積蓄的退休老本妥善運用，並免於受騙訛詐、侵占盜用，而無憂無慮地安養晚年，老人財產信託即為個人信託項下之重要選項。老人財產信託業受認定為保障老人經濟安全與照顧老人生活之重要措施，而銀行既為我國辦理老人財產信託唯一合法之信託業者，自有其使命與責無旁貸的天職予以推動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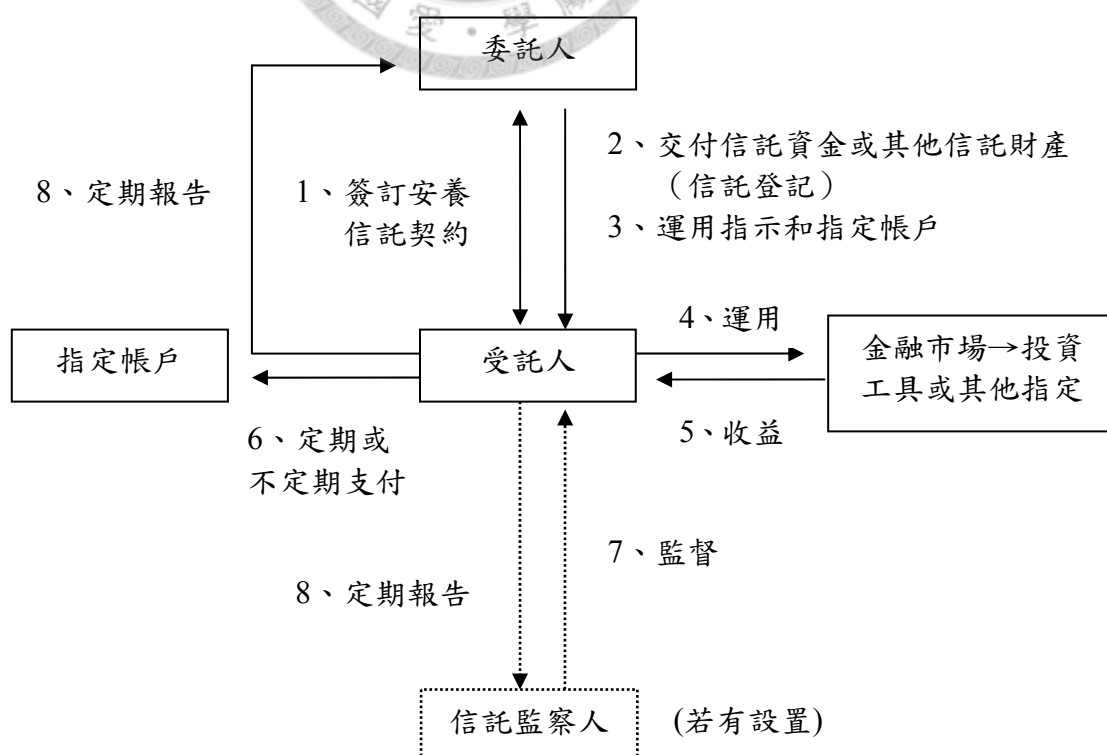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老年安養信託現況與發展限制

第一節、老年安養信託介紹

一、老年安養信託內容

本文所稱之老年安養信託乃將老人財產信託之範疇再予限縮，僅論老年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給銀行(受託人)，由銀行就其信託財產予以管理、運用或處分，以其信託收益交付受益人(即委託人)。此為自益信託型態，不含子女或家屬為照顧長輩之他益信託型態，或老人基於財富傳承的型態。此財產管理制度下，老人可以放心將退休金、存款與有價證券等財產信託予銀行，由銀行專業人員替老人設計具安全、穩定、保值或增值的投資組合。讓老人一方面不用煩惱日常的財產管理瑣事，另一方面亦可避免財產遭詐騙或盜用；而若未來發生失智或失能現象，亦能藉由信託確保自己享有一定水準的經濟生活與醫療照護，達到防患未然的目標。國內業者有以「退休安養信託」或「安養信託」等商品稱之，或未特殊命名，而以金錢信託稱之。其架構如圖 4-1



(圖 4-1)老年安養信託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老年安養信託乃肇因於開放大陸探親後，許多老榮民返鄉探親或定居頤養天年，需有人代為管理財產，並定期匯款至大陸以供其生活花費。因此，由中央信託局於民國 80 年 11 月率先規劃設計出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年長者之生活，並協助其管理財務事宜。國內許多銀行亦於民國 90 年後配合信託業法與信託稅制修訂後陸續開辦，國泰世華銀行即於民國 91 年開辦此業務。而依中央信託局之規劃，安養信託必須由委託人根據自身需求，指定受託人對其所交付之財產，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為管理與運用。其所獲得之收益全歸受益人享有，但所有費用與可能發生之損失風險則需由委託人承擔。安養信託資金的運用，可用於新臺幣與外幣的活期與定期存款、國內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公司股票、指定用途國外信託資金、黃金條塊、金幣等種類，資金用途相當多元(劉玉枝，1998)。即依年長者需求來決定資金運用方式，信託契約亦依個案量身打造，以將資金運用所得之收益或本金，依委託人之需要，決定給付內容與方式。如匯至其國內外帳戶中，若其居住於安養機構，亦可定期支付安養機構費用。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推出後之訴求對象為：

- (1) 計劃出國安居或長年於海外者。
- (2) 想到大陸安養者。
- (3) 預定在安養機構頤養天年者。
- (4) 常常出國旅遊者。
- (5) 不想為了處理各項投資之瑣碎事務而費心或奔波之銀髮族。

2. 特色：

由於安養信託的目的係為委託人分勞，又因具備以下幾項特色，故若能大力推廣，必將協助一般健康老人，甚至失智、失能老人管理財產，保障老人之經濟來源(劉玉枝，1998)：

- (1) 便利性：由於有專人替委託人服務，辦理一切往來事宜，故可避免委託人到處奔波之辛勞與時間之浪費。
- (2) 安全性：為了確實保障委託人之權益，故規定下列事項必須由委託人親自辦理：

- A.簽約；B.變更給付之指示；C.提前或部分終止契約；D.信託財產之提領；E.印鑑掛失、變更；F.繼承系統表之變更。同時中央信託局亦規定委託人於簽訂安養信託時，必須要以蓋指紋之方式辦理，藉此保障委託人之權益。
- (3)多元性：委託人交付給中央信託局之信託財產不限一種，而且委託人對於信託資金之指示運用種類多，範圍廣，可以做多樣化指示運用。
- (4)自主性：由於安養信託是依據委託人個人之需要所設定之信託契約，故資金的所有運用與給付方式均由委託人自行依其需要決定，因此，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享有完全充分的自主權。
- (5)具彈性：由於委託人在信託存續期間之信託財產可一次或分次給付，且受託的中央信託局亦可依委託人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給付予受益人，更可將信託收益或本金匯至受益人的國內外帳戶，所以在資金交付與給付上富彈性。

二、老年安養信託之相關約定

1.信託契約：

依信託業法第 19 條規定：「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二、信託目的。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四、信託存續期間。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六、信託收益之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八、受託人責任。九、受託人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十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十二、簽訂信託之日期。十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2.信託目的：

即委託人欲藉信託達成之目的，也就是信託行為期待實現的具體內容。就老年安養信託而言，其目的為生活照護之退休養老及保障資產安全之資產移轉等雙重目的。所以基於該目的，受託人應為受益人(即委託人)之利益，以管理與運用信託財產，並提供給付或代為支付費用。

3.信託財產：

即委託人所移轉予受託人之財產，及因信託財產而衍生取得之財產權。受託人

受讓財產後需與自有財產分開管理，若為金錢者，則以分別記帳，並依信託目的而為管理或處分。財產種類多為現金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受益憑證、認購權證、認股權證等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實務上以股票居大多數，並需辦理信託登記)，法令雖亦得以不動產為之，惟實務上，若以產權確保之功能，銀行尚有辦理；若以管理與運用不動產以生之利益來給付受益人，則銀行多以非其專業予以婉拒。

4.信託存續期間：

依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以老年安養信託主要目的為照顧委託人之晚年生活，業界通常約定下列終止事由：

- (1)受益人(即委託人)死亡。
- (2)信託財產已全數給付受益人享有時。
- (3)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規模(各業者自訂,通常為 5~10 萬元)時。

5.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依私法自治精神，得由雙方當事人(即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決定其內容。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指示，對信託財產為管理與運用。惟尚需遵守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一項及第 27 條第一項(即自易行為禁止)之規定。又若於信託期間欲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依信託法第 15 條規定，需經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之同意。

對於信託業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有關自易行為禁止之規定，銀行有依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二項，以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予以排除；另對第 27 條之相對禁止規定，則以信託契約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而予排除，以增加銀行運用信託財產之彈性。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約定以單獨管理運用為之，亦得約定由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依委託人指定之方式及比例交付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運作。至於對信託財產之存放方法，乃以設置信託專戶為之，其戶名多為「○○銀行受託財產專戶-○○○案」以示區別。另由於老年人能承受之投資風險有限，故對財產之運用大多採保守方式，以存放定存居多。

6.信託收益之計算與分配：

信託法對其並無明確規定，銀行針對信託財產計算及分配大多為：

(1)於每營業日計算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為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如涉及外幣時，採計算日受託人牌告匯率為基準)，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其計算方法為：銀行存款以計算日之餘額；其他財產依各項財產之市價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標準，惟如市價資料取得困難時，得以取得成本計算之。即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2)此處有關信託收益之分配乃謂受託人依在信託契約中之約定，交付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於老年安養信託通常以定期給付日常生活支出與費用，如將給付金額撥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或給付指定之費用；另有不定期給付，如醫療費用或休閒娛樂支出等。

7.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支付方式：

於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時，將信託財產交付信託受益人或其繼承人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通常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託人並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處分完畢，扣除相關費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經受益人(或其繼承人)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或信託監察人簽章承認後，再交付之。

8.受託人責任：

依信託法及信託業法規定，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如下：

(1)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受託人既是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信託財產，自應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目的，故其注意義務，不能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程度為已足，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2)忠實義務：即需悉心全力以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為優先，應遵行以下兩原則：

A.受託人不得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個人利益於可能衝突之立場。

B.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其他第三人謀取利益。

(3)保密義務：除依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且知悉委託人之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不得無故洩漏予第三人。

(4)分別管理及編製報表之義務：受託人於信託期間內，應獨立設帳保管信託財產，並將運用情形，每年至少一次編製報表送交委託人(或受益人)及信託監

察人。

- (5)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之原則與例外：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惟必要時得將部分事務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受託人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因此，若受託人已盡上述責任，則於第三人造成信託財產減損時，應由第三人自負其責，委託人或受益人僅得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
- (6)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運用的盈虧或最低收益：依信託業法第 31 條有關禁止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即銀行不得以保本及最低收益率辦理信託業務。
- (7)對信託財產損害賠償責任之免除情形：對於天災、政治經濟環境變化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因受託人(含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信託財產遭受損失，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9.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老年安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報酬如下：

- (1)簽約費：於信託契約簽訂時，由委託人給付受託人，或由受託人逕自信託專戶內扣抵，業界通常收取 4000 元或 5000 元。
- (2)管理費：原則按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計收，以各資產價值級距分級收取，資產高則所計費率低，相對資產少則所計費率高，業界一般收費年率為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六。每月計收，惟若核算後低於 500 元，仍以 500 元計收。
- (3)修約費：除變更契約關係人聯絡資料、提供或變更投資指示或其他經受託人同意之情形外，每次修約，收取 500~1000 元之修約費，通常由受託人逕自信託專戶內扣抵。
- (4)其他收費：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匯費與交易手續費)或負擔之債務，或受託人、信託監察人為維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信託財產中支付或由受益人負擔。
- (5)費率調整：受託人保留依物價指數調整本契約各項收費標準之權利，如遇調整時，受託人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如委託人未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定期日內(通常為五~七個營業日)以書面提出異議，視為同意該收費標準之調整。

10.設置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乃為保護受益人(即委託人)之利益而設，而所謂受益人之利益，包含信託利益之享受及維護信託利益所得行使之監督權。有關

信託監察人之職權，依信託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其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就老年人而言，其智能意識與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已漸耗弱，若能選任信託監察人，將有助於照顧委託人。目前信託監察人除委託人家屬外，以社福團體居多，其提供之服務如下：

- (1)協助洽談信託合約，並轉介律師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以確保委託人權益。
- (2)監督受託人執行職務。
- (3)定期訪視委託人之生活狀況，並對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人提出報告。
- (4)以信託監察人名義，為委託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11.為達照顧受益人(即委託人)之契約變更事由：可於信託契約中約定，當委託人無法為意思表示時，受託人得依其利害關係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在有利於受益人且直接運用於受益人的前提下，依信託指示辦理。無利害關係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受託人亦得本於信託目的及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適當之處置。

第二節、我國銀行辦理老年安養信託現況

一、問卷調查結果

若查本文所述之老年安養信託，經參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於 97 年 12 月編印之「老人財產信託操作手冊」附錄六中所載之信託業者所辦理之產品，雖有多家銀行均有相關商品，惟從業者之接觸與社福團體之反應，究目前確有那些業者辦理，並無明確之整理。另因目前老年安養信託並非信託公會獨立之業務統計項目，僅得由金錢信託業務統計中之其他(含未載項目)中各銀行之承作項目中推敲，排除明載之不動產價金信託、子女教育(創業)信託、公職人員信託、公寓大廈管理信託、公益信託等業務項目外，篩選共計 25 家銀行目前有可能承辦老年安養信託。爰擬訂問卷，希能有明確之數據以供統計分析，惟經與多位同業先進討論後，咸認業者基於商業機密考量，及並無回覆義務，具體回應之機率不高，乃修訂以選項或級距方式調查。經發送 25 份問卷，回收 18 份問卷，7 家後續以電話聯繫。經統計 98.1.1~99.9.30 有承辦者計有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上海、國泰世華、兆豐、台企、板信、遠東與中信等 13 家。其辦理件數與

回覆方式統計如下(表 4-1)：

銀行名稱	98.1.1~99.9.30 承辦件數	回覆方式	銀行名稱	98.1.1~99.9.30 承辦件數	回覆方式
台銀	1	回函	板信	4	回函
土銀	有辦理， 不便回答	電話	新光/ 陽信/ 三信	0	回函
合庫	30 件以下 (95 年開辦以 來共 187 件)	回函			
一銀	1	回函	遠東	有辦理， 不便回答	電話
華銀	40 件以下	回函	元大	0	回函
彰銀	3	回函	玉山	0	回函
上海	20 件以下	回函	永豐	0	電話
台北富邦	0	回函	台新	0	電話
國泰世華	60 件以下	回函	日盛	0	回函
兆豐	7	回函	安泰	0	電話
台企	1	回函	中信	14	回函
台中商銀	0	電話	匯豐	0	電話

(表 4-1)老年安養信託辦理業者與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統計

從上表得知近年來辦理之件數均不多，尤以創辦之台銀亦僅一件，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而據同業得悉，應以國泰世華辦理之件數最多。而就回函辦理之 11 家(即扣除有辦理，不便回答之 2 家)，其中台銀、一銀、彰銀、兆豐、台企、板信與中信等 7 家均有填載具體數據，合庫(數據為 95.1 開辦本信託之統計，惟簽約時委託人居住區域與委託人居住情形兩項未填載)；國泰世華(填寫級距或勾選項，惟有備註何者為主要或最多之項目)、華南與上海僅勾選項，而此三家均為辦理件數較多之銀行，或因此基於業務考量，不便細部回應。相關統計分析如下：

1.至 99.9.30 之信託餘額：

除合庫(110,896 仟元)、台企(5,300 仟元)、板信(15,000 仟元)、中信(25,258 仟元)，4 家填載外，餘均表示不便回答。顯見欲計其實際規模確有難處。雖曾與信託公會聯繫，希透由其向各業者徵詢，惟因本研究並無主管機關之函文依據，若要業者提供數據，需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將該項明列於業務列報項目，始有可能，惟經瞭解尚有困難。

2.委託人之性別：

男女性均有辦理，依有具體填載件數者，男性 105 件、女性 113 件，惟若加計承辦案件最多之國泰世華，其表示以男性較多，應以男性居多。此應為傳統男尊女卑之觀念，女性對於財產自主之意識，依舊會考量丈夫、子女及家庭...等其他因素，故女性對於財產自主性之認知較男性低。(嬰兒潮世代經濟安全保障-財產信託實證研究，李瑞金、洪國程，2008)

3.簽約時委託人之年齡：

依有具體填載件數者，未達 60 歲 102 件，61~65 歲 27 件，66~70 歲 63 件，71~75 歲 5 件，76~80 歲 9 件，逾 80 歲 12 件。國泰世華僅勾選 61~65 歲及 66~70 歲兩項，並備註以 66~70 歲為主；華銀則勾選 61~65 歲、66~70 歲及 71~75 歲等三選項；上海則勾選 71~75 歲及 76~80 歲兩項。依此推測，應以未達 60 歲及 66~70 歲最多，61~65 歲次之。未達 60 歲居多，此應與退休年齡下降、該年齡層教育程度高、財產自主意識提昇及少子化有關。而 66~70 歲及 61~65 歲兩級距，應為傳統退休集群，且具財產自主意識者。另值得注意，逾 80 歲者有 12 件，顯見隨國人壽命的延長，高齡者之信託需求應亦會日漸增加。

4.簽約時委託人居住區域：

依有具體填載件數者，台北市 13 件，台北縣(新北市)4 件，台南縣市 3 件，高雄縣市 5 件，其他縣市 5 件。國泰世華勾選台北市及台北縣兩項，並備註以台北市為主；華銀未勾選；上海則僅勾選台北市。整體應以台北市居多，主要應為首善都會區資產高與信託觀念較易接受。

5.簽約時委託人居住情形：

依有具體填載件數者，居家獨居 2 件，安養中心 2 件，與家屬同住 26 件。國泰世華勾選居家獨居及與家屬同住兩項，並備註與家屬同住為主；華銀未勾選；上海則僅勾選安養中心。整體應以與家屬同住居大多數，蓋因目前老人與子女

同住之比率仍達 61.06%(內政部統計處，2005)，若加計與其他親屬同住更會有所提升；而值關注的是，居家獨居與安養中心更應受信託之保障，然案件不多，可能其資訊來源較不足，不知如何運用信託規劃；另或因資產較低，或老人表達不明，使銀行辦理意願低。

6. 初始信託金額區間：

依有具體填載件數者，未達 500 萬 197 件，501~1000 萬 12 件，1001~1500 萬 4 件，1501~2000 萬 3 件，逾 2000 萬 2 件。國泰世華勾選未達 500 萬與 501~1000 萬兩項，並備註未達 500 萬為主；華銀未勾選；上海則僅勾選未達 500 萬。整體應仍以未達 500 萬居大多數，此為老人自工作崗位退休後，可自由使用之金額（包括個人儲蓄、退休金等）低於 500 萬者佔 71.1%，居大多數有關(嬰兒潮世代經濟安全保障-財產信託實證研究，李瑞金、洪國程，2008)；另即使可用資產較高，亦可能不會全部交付信託，保留一部分餘裕資金自行控管。

7. 運用指示型態：

依有具體填載件數者，特定信託 201 件，指定信託 15 件，不指定信託 0 件。國泰世華勾選特定信託與指定信託(無備註孰為主)；華銀與上海均僅勾選特定信託。整體應仍以特定信託居大多數，蓋委託人仍以保有信託資產的運用決定權為主。惟值得注意的，創辦本信託之台銀與一向推展個人信託業務頗為積極的中信銀，其所填辦案件均為指定信託，而國泰世華亦有此類型，顯見委託人已漸能接受概括指定營運範圍，而由受託銀行為一定之裁量之信託型式。

8. 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包含：

本項台銀未填載，合庫與彰銀填載台幣存款、國內基金、境外基金等三項，中信銀除前三項，尚有外幣存款(僅其辦理)，其餘均僅填台幣存款，顯見仍以保守計息之台幣存款為主。此因基金投資與外幣均有風險，委託人仍會擔心老本不保，惟與上一項運用指示型態相同，投資所得以增裕信託資產，應會逐漸為委託人接受與重視。而運用範圍的多元，應與上一項運用指示型態共同檢視。中信銀在上一項均為指定信託，其為國內最國際化之銀行，自易涉入專業之外匯領域，使客戶之資產組合更加多元。

9. 給付方式：

依有具體填載件數者，僅支付定期性之生活與醫療支出 196 件(台銀、合庫、彰銀、一銀僅填此項)，除定期性支付亦含不定期指示支付 26 件(中信、兆豐、台

企、板信僅填此項)。國泰世華與上海兩項均勾選；華銀則僅勾除定期性支付亦含不定期指示支付。此類除國泰世華與上海跨項外，其餘各行均僅一項，或與各行政策有關。整體應仍以僅支付定期性之生活與醫療支出居多，惟辦理案件較多之銀行大多有不定期之選項，未來隨案件增加，此更具彈性之支付方式，應能逐漸成為主流。

10.信託監察人設置：

依有具體填載件數者，無設置信託監察人 187 件，有設置信託監察人 30 件。國泰世華兩者皆勾選；華銀與上海均勾選有設置信託監察人。整體應仍以無設置信託監察人居多數。惟從同業與社福團體訪談中，基於對委託人之保護，及能以客觀監督與協助之立場幫助委託人，均朝鼓勵委託人設置信託監察人之方向發展，因此，未來設置信託監察人之案件應會逐步增加。

11.信託型態：

依有具體填載件數者，自益 216 件，自益+他益 2 件，並無含有公益類型。國泰世華勾選自益及自益+他益，並備註自益為主；華銀與上海均僅勾選自益。整體應以自益居大多數。

12.推動本信託之限制與障礙：(此部分併入本章第三節探討)

13.推動本信託之建議：(此部分併入第六章第四節探討)

二、教育宣導

為推動老人財產信託，由內政部指導，委託社福團體舉辦相關文宣方案，銀行業者亦多有參與，相關內容如下：

1.手冊編製：

(1)94 年由內政部指導，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編印「老人財產信託手冊」，用輕鬆簡易的文字讓長者了解財產信託的內涵。

(2)97 年由感恩基金會與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贊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編印「老人財產信託操作手冊—專業人員篇」，以專業人員為對象，透過不同案例、問與答內容，讓第一線專業人員了解財產信託。

2.宣導講座：

(1)94 年針對各老人團體幹部，於北、中、南各辦理一場「老人財產信託宣導」，

共計有 150 人參加。惟其中反應中南部長者對財產信託之接受度不高。

(2)98 年針對為老人服務之第一線工作人員，包括縣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與民間社福團體，分北、中、南及東區各辦理一場「老人財產信託教育訓練」，共計有 362 人參加。

(3)99 年針對北部地區(包括台北縣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之 65 歲以上老人或有興趣之民眾，舉辦五場次之「北區老人財產信託宣導講座」，共計約 250 人參加。

第三節、銀行發展老年安養信託之侷限

一、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

依填載勾選家數，民眾觀念未開，接受度低 9 家；信託費用低，獲利不佳有 8 家；時間較久，作業成本高 4 家；其他事由 2 家，其理由分別為：

1. 民眾基於須支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不願作信託。
2. 雙方認知的不同，委託人(受益人)須先行交付信託財產後，受託人(受託銀行)始於信託財產範圍內依信託契約來執行日後老年安養事宜，而一般弱勢委託人及其家屬誤認信託機構等同於慈善機構，認為僅將有限財產交付後，即可由受託人負起日後所有安養事宜。

其結果顯示，民眾對於付費之信託觀念接受度仍低，使案源受限。此觀念的改變需要時間，此對應李瑞金與洪國程之實證研究，雖有七成受訪者對於財產信託理財方式表示贊同，然該問卷最後一題「將來退休後，您對財產管理方式有何建議？」在此開放式問答中，仍有許多人反應目前沒想太多，對於財產之使用仍無規劃，即雖體認養兒未必能防老，然願意將全部或大部份財產交付信託實屬不易，故許多人仍會將財產留給子女或親人(李瑞金、洪國程，2009)；而信託費用低、時間較久、作業成本高與獲利不佳則導致銀行之辦理意願低。

二、銀行業者與社福團體之看法

經訪談台灣銀行、華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之相關人員及參加 99 年 12 月 8 日由行政院金管會、內政部與法務部指導，信託公會主辦，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協會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協辦之「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實務研討會」，整理如下：

1.研討會中由台銀信託部劉玉枝經理針對弱勢者照護信託從銀行端與社會端提出推動此信託之侷限如下：

(1)銀行端：

- A.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之功能與期待有落差，受託銀行之專業在管理信託財產，對於委託人之生活起居仍需有其他援助，且遇有特殊狀況，需賴可以判斷處理方式之信託監察人或專業單位的協助。
- B.信託監察人所扮演之功能重要，惟有繼任之困擾。
- C.現階段原則以金錢及有價證券為受託財產項目，因受限於有關人力，對於不動產之出租、管理、處分力有未逮。
- D.因逐案處理之成本考量，信託業通常有最低受託限額及最低收費標準。
- E.信託期間甚長，或可能發生其他家屬對此信託之不同意見，引發諸多爭議，使銀行在推動上有所顧慮。

(2)社會端：

- A.社會對信託觀念不足，家庭成員尚不認同。
- B.如屬弱勢長者，則更無餘裕資金可供交付信託，抑或信託財產不足永續照護。領受財產者非照護者本人，例如：因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者，無法自己掌控已分配之財產權，致信託財產可能未能落實長期照顧信託受益人目的。

2.訪談結果：

(1)銀行之辦理意願之主要考量：

- A.銀行從營利觀點，本信託相較國內外基金之特定金錢信託與不動產信託業務，其收益明顯遜色許多，於資源配置上自較不足。
- B.偶有長者智識不明，而受家屬煽惑，引發銀行辦理內容與程序之爭議，使承辦人員倍受困擾，以致除被動配合辦理社福機構轉介之案件(亦會審酌個案狀況，非全數辦理)，並未主動推介，甚有社福團體詢問時，常有業者表明無承辦此業務。
- C.國泰世華銀行雖仍會透過刊物與 e-mail 加強內部行銷，亦會配合相關研討

會與講座，爭取媒體曝光，另對社會局轉介案件亦均會配合辦理。然亦以不額外花費行銷原則，故 91 年開辦至今約僅 100 多件，並認由公股銀行領頭示範較具公信力。

(2)社會大眾之辦理意願之主要考量：

- A.對子女奉養與信賴尚有相當期待，以致對信託需求不甚殷切。
- B.對信託財產之自主性仍有顧慮。
- C.付費服務之觀念不足。

第四節、本章結語

我國於民國 80 年 11 月由中央信託局率先因應老榮民需求，規劃設計出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年長者之生活，並協助其管理財務事宜。經參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於 97 年 12 月編印之「老人財產信託操作手冊」附錄六中所載之信託業者所辦理之產品，雖有多家銀行均有相關商品，惟目前老年安養信託並非信託公會獨立之業務統計項目，透由本研究之問卷調查，亦僅 4 家填載，餘均表示不便回答，顯見欲計其實際規模確有難處，以致無法掌握確切之辦理情形。經由問卷調查與訪談台灣銀行、華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之相關人員，囿於銀行收益考量與社會一般信託觀念不足，雖內政部委託社福團體舉辦相關文宣活動，然近年來實際辦理之件數仍不多。經統計 98.1.1~99.9.30 有承辦者計有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上海、國泰世華、兆豐、台企、板信、遠東與中信等 13 家。各銀行多為被動辦理，少有主動推展，致創辦之台銀近期僅辦理一件，而據同業得悉與問卷結果，應以國泰世華辦理之件數最多。

目前本信託多採自益信託型態，信託財產種類多為現金或有價證券，對於不動產則以產權確保之功能辦理，若以管理與運用不動產以生之利益來給付受益人，則銀行多以非其專業予以婉拒。因逐案處理之成本考量，銀行通常有最低受託限額及最低收費標準，使弱勢長者更難有信託之機會。

1.而依問卷調查結果：委託人以男性居多；信託時年齡以未達 60 歲及 66~70 歲最多，61~65 歲次之；居住區域以台北市居多；居住情形則與家屬同住居大多數；

初始信託金額仍以未達 500 萬居大多數；運用指示型態以特定信託居大多數，而指定信託有漸為接受之趨勢；信託財產運用範圍，仍以保守計息之台幣存款為主，而投資所得以增裕信託資產，亦逐漸為委託人接受與重視；給付方式以僅支付定期性之生活與醫療支出居多，惟辦理案件較多之銀行大多有不定期之選項，將來應能逐漸成為主流；目前以無設置信託監察人居多數，惟基於對委託人之保護，及能以客觀監督與協助之立場幫助委託人，未來設置信託監察人之案件應會逐步增加。

2. 本信託發展之侷限，整理如下(表 4-2)：

構面	事由
銀行端	<p>A. 從營利觀點，因本信託費用低，獲利不佳，且時間較久，作業成本高，配置資源均不多，致均未積極推展。</p> <p>B. 受託銀行之專業在管理信託財產，對於委託人之生活起居仍需有其他援助，且遇有特殊狀況，需賴可以判斷處理方式之信託監察人或專業單位的協助。惟委託人誤認信託機構等同於慈善機構，對受託人之功能與期待有落差。</p> <p>C. 信託監察人所扮演之功能重要，惟有繼任之困擾。</p> <p>D. 現階段原則以金錢及有價證券為受託財產項目，因受限於有關人力，對於不動產之出租、管理、處分力有未逮。</p> <p>E. 因逐案處理之成本考量，信託業通常有最低受託限額及最低收費標準，影響弱勢長者信託機會。</p> <p>F. 信託期間甚長，或可能發生其他家屬對此信託之不同意見，引發諸多爭議，使銀行在推動上有所顧慮。</p>
社會端	<p>A. 對子女奉養與信賴尚有相當期待，以致對信託需求不甚殷切。</p> <p>B. 社會對信託與付費服務觀念不足，家庭成員尚不認同。</p> <p>C. 信託財產移轉，影響對財產之自主性，委託人一時尚難接受，而家庭成員亦有擔心承繼資產將縮水之顧慮。</p> <p>D. 弱勢長者無餘裕資金可供交付信託，抑或信託財產不足永續照護。</p>

(表 4-2) 老年安養信託推展侷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第五章 日本老年安養之探討

第一節、保護老人財產的重要性

依潘秀菊博士在信託公會委託研究之報告中所述(潘秀菊，2010)，及引述日本律師聯合會法律服務企畫推廣中心遺言信託研究小組就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財產管理及福祉信託之研究報告(2008)。日本對於高齡者之財產，認為確保其發揮效益及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屬於國家之基本義務。對於高齡者之財產侵害，一般分為判斷能力不足與經濟虐待，茲分述如下：

一、欠缺判斷能力者之消費被害事件逐年增加

根據日本國民生活中心與全國消費者生活中心調查，以失智症、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為契約當事人的案例，自 1996 年度之 2116 件，至 2006 年提升為 14899 件，人數增加約 7 倍。高齡者長年積蓄的資產，往往成為不肖份子覬覦之標的，而不斷惡質的商業手法，亦使財產無法發揮原本照顧晚年生活的目的。

二、經濟虐待

對於高齡者財產之侵害，有時亦來自其家族或扶養義務人，例如將高齡者之年金或預備金浪費殆盡，或出賣其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等，此來自家族對高齡者財產之侵害，稱為「經濟虐待」。因此日本於 2006 年 4 月成立「高齡虐待防止法」，規定扶養義務人或高齡者家族不得對該高齡者之財產為不當處分或為其他不利益之行為。根據厚生勞動省平成 18 年(2006 年)針對全國 1829 個市鎮村及 47 個都道府縣調查結果，在市鎮村層級，經判斷為虐待案例，包括身體虐待、照護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經濟虐待之總件數為 19730 件，其中經濟虐待為 3401 件(占總數之 27.1%)(日本律師聯合會研究，2008 年)。

第二節、高齡者之財產管理方法

為了保護高齡者之財產，並確保其發揮效益及保障基本生活需求，日本對於高齡者之財產管理方法分述如下：

一、財產管理契約

此為利用民法委任契約，由高齡者擔任委任人，以律師等為受任人，締結民法上財產管理委任契約，藉以管理財產之方法。其相關制度說明如下：

1. 委任內容自由決定：

因屬任意契約，故委任內容得由當事人自由決定。

2. 死後事務亦得委任：

日本民法規定，委任人死亡為委任契約消滅事由之一(日本民法第 653 條第 1 款)，惟因屬任意規定，故委任人就其死亡後有關葬儀或安葬等事項(死後事務)亦得為委任之約定內容。

3. 判斷能力正常之高齡者亦可適用：

此與成年監護制度不同，即不以判斷能力異常為適用依據。尤對許多判斷能力正常之高資產高齡者言，其財產管理事務更加繁瑣，若透過財產委託管理制度，自可發揮更大之效益。

4. 可與任意監護制度配套使用：

任意監護契約以本人判斷能力薄弱為生效條件(程序上須由家事法院選定任意監督人)，故當事人可事前同時締結財產管理與任意監護契約。於身心正常時依財產管理契約由受任人管理；於判斷能力薄弱時財產管理契約歸於消滅，轉換為任意監護契約，故有「移轉型」契約之稱。

5. 提供尋找適任管理者(受任人)之管道：

除當事人自行尋找適任人選，亦可請求地區律師公會所設置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協助中心」，協助介紹可信賴之管理者。且當選任該中心介紹之律師擔任受任人時，則受中心之監督，受任人必須將管理狀態定期向中心提出報告，提高委任人的信賴感。而中心所介紹之律師多具有福祉專業或關心財產管理事務，較不會與委任人間發生糾紛。萬一發生糾紛時，因受任律師有投保律師保險之義務，委任人亦可加入損害賠償保險，更提升當事人對此制度之信心。

6. 委任費用每月不超過 3~5 萬日圓：

委任契約可自由決定報酬支付方式與支付金額，一般以按月支付居多，並依委任內容，月支付不超過 3~5 萬日圓。

二、任意監護制度

任意監護制度乃在當事人判斷能力不足或能力有欠缺之情形下，由本人事先締結經公共介入之委任契約，以保護本人之制度。其相關制度說明如下：

1. 制度背景：

日本參考英美法於平成 12 年(西元 2000 年)4 月 1 日實施「任意監護契約法」，其目的在調和自我決定與本人保護，屬日本自創之制度。

2. 特色：

- (1)以民法特別法之「任意監護契約法」為依據。
- (2)基於本人之意思決定。
- (3)契約以監護人之委託為規範內容，屬於事前管理制度。

3. 任意監護制度訂定程序與要件：

- (1)首先由本人選擇足以信賴之人(任意監護受任者)為契約相對人，並與之締結任意監護契約。
- (2)任意監護契約係指本人對於未來罹患失智症、智障、精神障礙等事由，因判斷能力(事理辨識能力、意思能力)不足或欠缺，而將自己財產管理、身體照護(生活、醫療照護)等之一部或全部事務，對監護人賦予代理權之委任契約。任意監護契約登記後，本人因精神障礙或對事理辨識能力不足，家事法院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任意監護受任人之申請，經家事法院選定任意監護監督人時生效。
- (3)任意監護締結時，本人意思能力至少必須具備「對事理辨識能力不足」(即日本民法第 15 條規定之補助開始要件)之情形，否則契約無效。
- (4)任意監護制度之成立方式必須作成公證書，以擔保其有效性、合法性並預防未來之爭議。

4. 任意監護三種類型：

- (1)將來型：將來判斷能力不足時，以保障生活、醫療照護為目的，於判斷能力不足時發生效力，屬於本制度之典型契約。
- (2)立即生效型：現況已為判斷能力不足，故立即發生契約效力。
- (3)移轉型：在判斷能力尚未不足時，締結一般委任契約，委託處理必要事務，於判斷能力不足時轉換為任意監護制度。

5.任意監護人權限與工作內容：

任意監護人工作之具體內容由契約決定，大致包括：

- (1)財產管理：不動產有效利用(如出租收益)、房地產處分或搬遷至自費老人療養院、年金受領、訴訟委任事務等。
- (2)生活、療養照護：限於法律行為(如締結醫療契約)及申請照護之行政行為，不包括處理膳食、協助步行等事實行為及對治療行為沒有同意權。
- (3)代理權目錄：上述委任事項需具體記載於「代理權目錄」中，並訂有範例格式。

6.任意監護人之監督：

任意監護人監督人為法定必須機關，任意監護人需定期向監督人報告。監督人、本人、本人親屬、檢察官對任意監護人均有解任請求權。申請事由包括任意監護人具以下情事時：

- (1)不法行為：指違法行為或受社會非難之行為，如盜用財產或濫用財產管理權限。
- (2)顯著不端行為：指品行操守之惡劣行跡，推論有從事為不正行為之可能而不適任監護人。
- (3)其他不適任於監護之事由：如有財產管理以外權限濫用行為、不適當之管理方法或懈怠受任事務等情況。

7.任意監護人之終了：

- (1)本人或任意監護人死亡時，任意監護契約當然終了。
- (2)基於保護本人之考量，除具備解除契約之正當理由，如發生動搖本人對任意監護人信賴關係之事實、本人或任意監護人遷居、生病等導致監護事務難以履行。並依法經家事法院之許可，否則任意監護契約不得任意自由解除。
- (3)契約解除後必須登記，否則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8.任意監護人之選任：

- (1)任意監護制度尊重本人之意願，由本人自由決定受任人，可為自然人、法人或複數之人。任意監護人亦無資格之限制，家族成員、律師、社會福祉士、鄰居或友人均可。
- (2)在無適當人選時，可請求當地律師公會、社會福社會、成年監護中心等介紹，惟若為與本人利益衝突之人，如入住安養院之高齡者，即不得選任該設施之

負責人擔任受任人。

9.所需費用：

- (1)相關規費與事務費：公證費 11000 日圓，到宅公證另加收 5500 日圓。家事法院之相關費用 8400 日圓，另登記事項證明書每件 400 日圓。
- (2)任意監護人與任意監護監督人之報酬：依契約自由原則，由雙方依職務內容、範圍與難易程度，自行約定是否支付報酬與額度。

三、法定監護制度

成年監護指對於判斷能力不充分者(如失智症高齡者者、智能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之保護制度，依判斷能力減緩程度，分為監護(相當於禁治產，判斷能力完全喪失)、輔佐(相當於準禁治產，判斷能力明顯不足)、補助(判斷能力不足)三種類型，其以日本民法為依據，茲說明該制度之相關事項如下：

1.各類型內容：

(1)監護：

其對象為「因精神上障礙，經常對事理辨識能力有欠缺者」(日本民法第 7 條)，判斷能力欠缺達到無法對自己財產管理處分之程度，亦即自己無法為日常之購物行為，必須由他人代為執行之必要程度。

(2)輔佐：

其對象為「因精神上障礙，致對事理辨識能力明顯不足者」(日本民法第 11 條)，此處之判斷能力明顯不足，指對於自己財產之管理處分，時常需要他人代為協助之必要程度。亦即日常之購物行為尚可單獨為之，惟對日本民法第 13 條所規定有關重要財產行為，如不動產、汽車之買賣或自己住宅增改建、金錢借貸等，均不能自行為之，時常需要由他人代為協助之必要程度。

(3)補助：

其對象為「因精神上障礙，致對事理辨識能力不足者」(日本民法第 15 條)，此處之判斷能力不足，指對於自己財產之管理處分，需要他人代為協助。亦即對重要財產行為雖可單獨決定，但考量本人利益由他人代行較為恰當。其代理權、同意權或撤銷權之賦予，及授權範圍之選擇均由當事人自行決定。

比較三種類型之行為處理能力與代理權、同意權或撤銷權之賦予方式(表 5-1)

如下：

項目 類型	個人日常 購物行為	重要財產 行為	賦予代理權	賦予同意權、 撤銷權
監護	不能	不能	不需本人同意	不需本人同意
輔佐	能	不能自行為之	需經本人同意	不需本人同意
補助	能	由他人代行較宜	需經本人同意	需經本人同意

(表 5-1)法定監護類型比較

資料來源：潘秀菊，身心障礙者信託規劃研究報告，2010

2.聲請程序：成年監護制度，需由聲請權人向家事法院提出監護開始之審判請求，說明如下：

(1)聲請權人：

A.本人、配偶、四親等內親屬(日本民法第7條)，實務上多由本人子女或兄弟姐妹聲請，過去七年由親屬聲請案件為91.8%。

B.市鎮村長因本人之「福祉有特殊必要時」亦可聲請(老人福祉法第32條)，隨老年人口增加，此類聲請案約佔3%。

C.任意監護人、法定監護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實務上此種情形甚少。

(2)聲請原因：係以判斷力減低者為對象，通常於本人財產之處理需要公共程序介入時(例如提起訴訟、遺產分割、請求給付保險金、高額儲蓄金之解約、更新住宅貸款請求、不動產買賣等)，因關係人(銀行、保險公司、承辦人、律師等)對本人意思能力之質疑而提出。

(3)聲請現狀：案件中以監護最多，2005年約佔84%，2006年約佔90%，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平成18年度)之聲請案件(表5-2)如下：

類 型	當 年 件 數	前 一 年 件 數
監 護	29,380	17,910
輔 佐	2,030	1,968
補 助	859	945

(表 5-2)平成 18 年度各法定監護類型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潘秀菊，身心障礙者信託規劃研究報告，2010

3.對於監護人之監督：

- (1)家事法院之監督：具體規定為定期(多數為 1~3 年 1 次)由監護人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包括監護事務報告書、財產目錄、收支狀況報告書等)。經審查後若有疑義，得要求口頭報告或提出追加資料。懷疑監護人有不正當行為時，可就事務處理內容為指正、或為辭任之勸告，解任監護人或為告訴、告發。
- (2)家事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選任監督人。

4.監護人之權利義務：

- (1)財產管理權：監護人對本人所有財產有管理權；輔佐人與補助人在法院認可之代理權範圍內有財產管理權。
 - (2)代理權、同意權、撤銷權：
 - A.監護人除日常事務外，對於一切法律行為有代理權，對本人行為有撤銷權。
 - B.輔佐人對於民法第 13 條所定之重要法律行為(不動產或汽車買賣等)有同意權，未經上述同意之本人單獨行為得加以撤銷。
 - C.補助人之權限範圍完全由聲請人選擇賦予何種代理權、同意權或「特定行為」代理權，最後由家事法院決定。
 - (3)權利限制：
 - A.利益相反行為：若監護人與被監護人彼此為利益之雙方當事人，則不能行使代理權。
 - B.居住用不動產之處分：其屬重大事項，監護人不得自由買賣，需經家事法院之許可。此外對於抵押權之設定、長期出租、借用，或出租契約之解除，監護人為之亦應特別加以注意。
 - (4)善良管理注意義務：依民法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5)本人意思尊重義務：關於代理權之行使，仍需尊重本人意思。如本人拒絕進入養護機構，而期在宅生活，除本人生命、身體有危急外，不得使其入住養護機構。
 - (6)身體關懷義務：乃指「安排義務」，如安排醫療、福祉服務等，但監護人並無事實上之照顧或看護義務。
- 5.因死亡而終了：監護制度乃以保護本人為目的之財產管理制度，因本人死亡而終了。

6.監護人、輔佐人、補助人之選任：

- (1)家事法院依職權為選任：得就其身心狀態、生活習性、財務狀況、職業、經歷與被監護人有無利害關係及成年被監護人之意思等考量判斷之。選任之基準，如有管理多數不動產之必要，可能涉及遺產分割，以選任律師為宜；如以身體監護為中心，則選任福祉專家；若考量長期監護，且財產分散於各地時，則選任法人為宜。此外，如為女性障礙者，當然選任女性監護人為宜。
- (2)選任現況：依日本最高法院網址首頁「成年監護關係事件概況」，平成 12 年(西元 2000 年)起統計之七年紀錄，選任親屬(子女、配偶、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擔任監護人者，約佔全體監護人數之 80%，選任親屬以外第三人(律師、社會福祉士等專業人員)，約佔全體監護人數之 20%，而第三人之比例逐漸提高。

7.監護登記：為保護交易相對人，需採公開登記，以明示代理權範圍。

8.所需費用：

- (1)聲請費用：依東京家事法院之案例，約需 11 萬日圓，包含鑑定費、事實調查費、診斷書費用及戶籍謄本費等，通常由聲請人負擔。在無法負擔情形下，可申請法律扶助或國家補助。
- (2)監護人報酬：家事法院考量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資力等相關情事，決定監護人報酬。具體基準無明文規定，依管理財產之內容、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關係(親屬或第三人)、監護事務內容(期間長短、處理事務專業程度)等加以判斷，通常多為 3~7 萬日圓。

四、福祉信託

福祉信託制度乃依平成 18 年(西元 2006 年)12 月 15 日所制訂之信託法，並於次年 9 月 30 日施行，此信託制度以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財產管理為目的。信託契約與其他財產管理方法不同之處，在於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完全移轉至受託人名下，亦即於信託設立後，委託人喪失對信託財產的管理處分權，委託人只能行使依信託法所賦予之權利，相關制度說明如下：

1.信託設定方法：

設定信託之行為稱為「信託行為」，其包括締結信託契約、遺囑與自己信託三種類型。其中自己信託為平成 18 年(西元 2006 年)新信託法增訂之項目，其指委託人以自己為受託人所設定之信託，屬單獨行為，又稱「信託宣言」。由於屬單獨

設定之信託，為免造成債權人之侵害，需以公證書或其他電磁紀錄為信託之設定。

2.信託效果：

信託設定後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名義，委託人不能為管理行為，即信託設定後，其後所生之情事(如委託人死亡或破產)，對信託關係均無影響，而委託人意思亦因信託而遭凍結。信託財產係基於信託目的為受益人管理處分之財產，因此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不能為自己使用收益。基於信託財產之「破產隔離機能」，不論委託人或受託人破產，信託財產均不列入破產財團。惟若委託人(債務人)明知有害債權人而為信託行為，稱為「詐害信託」，得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

3.受託人之相關說明：

(1)受託人條件：

依日本信託法第7條規定，除未成年人、成年被監護人、被輔佐人外之自然人与法人均得為受託人。但以信託交易為業者，需取得國家許可證照並且登錄有案，目前包括信託銀行及信託公司。

(2)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受託人雖有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或為其他達成信託目的必要行為之權限，但依信託行為得對其權限加以限制。其內容包括依信託本旨完成信託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公平義務、分別管理義務、帳簿、書類等設置義務、自己執行義務等。另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請求返還。而受託人取得民法受任人相同之地位，雖原則並無報酬，但信託行為有報酬規定時，得收取信託報酬，惟其並受信託業法之規範。

(3)受託人違法或逾權之處理：

受託人違反法令或信託約定，若因此造成明顯損害信託財產之虞，受益人得請求受託人停止該行為。若受託人逾越權限，且為相對人所明知，則受益人得撤銷受託人之逾權行為。若受託人怠於行使職權，若造成信託財產之損害，受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若造成信託財產之變更，得請求回復原狀。

(4)受託人任務終了、辭職與解任：

受託人死亡、受監護、輔佐開始之審判或具備信託所定事由，信託任務終了。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同意，或有不得已之事由經法院同意者，受託人得辭職。委託人與受益人亦得合意解任受託人；受託人若有違法逾權情事，致有損害信託財產之虞，基於委託人與受益人之請求，法院得解任受託人。

4.委託人之相關說明：

(1)委託人之資格：

委託人係以契約或遺囑，提供自己財產作為信託財產以達到信託目的之人。依日本信託法其資格並無明文規定或限制，自然人與法人均得為委託人。惟其是否具有有效之信託行為能力，則回歸日本民法之一般原則處理。

(2)委託人之權利義務：

信託法賦予委託人各項權能，使之能監督受託人，例如遺囑信託中之受託人選任聲請權、報告請求權、新受託人就任催告、選任請求權、對強制執行之異議權、信託事務帳簿閱覽請求權、損失補償、回復請求權、檢察人選任權等。

5.受益人之相關說明：

(1)受益人之資格：

受益人為擁有受益權之人，因信託行為指定之受益人，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待受益人為受益表示，當然成為受益人。

(2)受益人之權利：

受益人具有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異議權、對受託人違反權限行為、利益相反行為之撤銷權、各種禁止請求權、閱覽請求權、對受任人違反任務行為之損害填補請求權等。

6.對受託人之監督：

(1)監督之重要性：

信託法賦予委託人與受益人監督權限，尤在福祉信託下，因委託人與受益人之財產管理能力有欠缺，更需藉由此制度予以補強，故由委託人與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對受託人實施監督更顯重要。

(2)監督人員之類型：

在日本對委託人之監督，依受益人是否存在，及依受益人得行使權利之性質，區分如下：

A.信託管理人：為受益人目前不存在時所設置，其擁有為受益人而以自己之名義行使有關受益人在裁判上或裁判以外之所有行為之權限。該權限包括受託人違反權限行為之撤銷權、向受託人提出損失填補請求權等。

B.信託監督人：為受益人目前存在時所設置，係由信託行為指定或法院選任

之人，為受益人利益以自己之名義，行使有關日本信託法第 92 條各款所列裁判上或裁判以外之所有行為之權限。法院以「受益人無法對受託人進行適當監督之特別情事」，如經常性心神喪失、長期滯留海外等而選任之。

7. 信託終了：

信託目的完成或不完成、發生信託行為所定之事由等，信託事務終了。信託終了後必須進行信託清算，清算結束前，信託繼續存在。信託終了，信託財產以歸屬於剩餘財產受益人或歸屬權利人為原則，未指定時，若信託行為所定之權利人全體放棄權利，視為歸屬於委託人或一般繼承人。剩餘財產歸屬無法確定時，歸屬於清算受託人，剩餘財產受益人於信託終了前即為受益人，信託期間得行使受益人之權利。

8. 稅賦減免：若為他益信託型態，於 6000 萬日圓額度內，得免課徵贈與稅。

9. 信託制度之優缺點：

(1) 優點：

- A. 委託人死亡後財產管理之可能：根據信託設立之目的，委託人死亡後，亦可根據委託人(原所有人)生前之意思管理財產。利用遺贈型受益者連續信託，於委託人死亡後，仍可長期管理其資產，藉此照顧高齡配偶或身心障礙子女，達到生活保障的目的。
- B. 沒有判斷能力減退之要件：信託制度與需精神障礙或判斷力減退之成年監護制度形成互補關係，判斷能力沒有問題之高齡者，即可透過此制度。
- C. 避免遭惡意詐欺：財產管理契約或任意監護契約，財產所有權及處分權仍歸本人，恐遭惡意詐欺。而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委託人發生之錯誤對信託財產無任何影響。

(2) 缺點：

- A. 產權名義移轉之心理抗拒：信託將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特別是不動產部分，常造成委託人之心理障礙。對於高齡者而言，更難理解，而對該制度產生猶豫。
- B. 沒有身體照護義務：受託人僅對受託財產有管理處分權，但欠缺對委託人之身體監護權，即對於住院、離院、入養老院等手續，受託人並無權限，此一無有身體照護義務之情形宜檢討改進。
- C. 稅務風險：無受益人時須適用法人課稅信託，可能適用委託人所不希望之稅

制。另就契約、遺囑言，係依據委託者意思加以設定，在委託人欠缺判斷能力時無法使用信託制度，此亦與由法院決定何時開始成年監護制度不同。

D. 特留分消滅請求：繼任遺贈型受益者連續型信託曾引起特留分之議題，究特留分應向何人、如何請求，為未來得以探討之方向。

E. 親屬為受託人之情形，委託人擔心自己名義遭到濫用，其情形與親屬擔任成年，監護人時發生之問題相同。

第三節、日本高齡者之財產管理制度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一、參考類型

如前所述，日本對高齡者之財產管理制度，計有財產管理契約、成年監護制度及福祉信託等類型，其中成年監護制度中之任意監護制度及福祉信託兩種可供我國參考。所謂任意監護制度，係指在判斷能力不足或能力有欠缺之情形，由本人等事先締結經公共介入之委任契約，以保護本人之制度。由於任意監護制度可尊重本人之自我決定而選任受任人，以達財產管理、生活及療養照護等目的。因此在日本，乃兼併運用任意監護制度及福祉信託，透由信託以管理財產，利用任意監護制度對高齡者為生活及療養之照護，以兼顧兩者目的。

我國對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於修法階段，有民法學者極力鼓吹引進日本之任意監護制度，以保障弱勢族群，但未受政府採納，民法有關監護制度之修訂，業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未來應有再為努力之空間，以因應老年化所帶來之老年財產保護與安養問題。

二、制度運作

如前所述，日本對高齡者之財產管理制度兼顧判斷能力正常與判斷能力有瑕疵者之需求，而且對於高齡者之自主意識與財產管理方法與範圍，亦得有不同模式可為運用。而其於各律師公會所設置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協助中心」，除提供必要之諮詢，以確保高齡者權益，降低法律風險；若聘任該中心之律師為受任人，並受中心監督，亦有保險保障。在成年監護制度下，法院依職權選任監護人

時，會依被監護人之個人條件與未來需求，選任適當的機構或專業人士。凡此制度運作方式，實值我國參考。

第四節、本章結語

日本對於高齡者之財產，認為確保其發揮效益及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屬於國家之基本義務。對於高齡者財產之侵害甚以「經濟虐待」稱之，顯見其對高齡者權益之重視。依據高齡者不同的身心狀態與財產管理模式，計有財產管理契約、任意監護制度、成年監護制度及福祉信託等類型，而財產管理契約、任意監護制度、及福祉信託更可作移轉之設計規劃，以符合高齡者之需求。而其於各律師公會所設置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協助中心」，能提供必要之諮詢，若聘任該中心之律師為受任人，除受中心監督，亦有保險保障。各型態因委託人之自主權與受保護程度亦有不同，比較如下(表 5-3)：

辦理時身心狀態	適用財產管理類型	優點	缺點
判斷能力正常	財產管理契約	具財產處分權；立即生效；避免標籤化。	欠缺公示保障；監督不足；無被詐害撤銷權。
	任意監護契約 (將來型、移轉型，於將來判斷能力不足時生效或移轉)	自行決定財產處理方式及監護人又受公共監督。	需公證並請求法院選任監督人，程序耗時；無被詐害撤銷權。
	福祉信託	可有三種信託設定方法；委託人死亡後財產管理之可能。	信託財產名義移轉之心理抗拒；缺乏身體照護義務。
判斷能力不足	任意監護契約 (即刻生效型)	自行決定財產處理方式及監護人又受公共監督。	需公證並請求法院選任監督人，程序耗時；無被詐害撤銷權。

	法定監護(補助)	原則不需鑑定，明示代理範圍；有被詐害撤銷權。	必須向法院聲請，程序耗時；聲請期間有財產喪失風險；對監護人無選任權。
	福祉信託	可有三種信託設定方法；委託人死亡後財產管理之可能。	信託財產名義移轉之心理抗拒；缺乏身體照護義務。
判斷能力明顯不足	法定監護(輔佐)	明示代理範圍；有被詐害撤銷權。	必須向法院聲請，程序耗時；聲請期間有財產喪失風險；對監護人無選任權。
	福祉信託 (需由輔佐人代為執行信託行為)	可有三種信託設定方法；委託人死亡後財產管理之可能。	信託財產名義移轉之心理抗拒；缺乏身體照護義務。
欠缺判斷能力	法定監護(監護)	明示代理範圍；有被詐害撤銷權。	必須向法院聲請，程序耗時；聲請期間有財產喪失風險；對監護人無選任權。

(表 5-3)各種身心狀態與各財產管理類型運用比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第六章 推展老年安養信託之考量

第一節、企業社會責任之結合

一、企業社會責任之肇始與國際發展

廣義而言，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下亦稱 CSR）是指企業對社會合於道德的行為。特別是指企業在經營上須對所有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負責，而不只是對股東（stockholders）負責。關於 CSR 的定義，至今尚無廣為接受的定論。有些人認為是企業將取之於社會的利益，具體地回饋給社會，亦即社會賦予企業的權利中，亦包括企業應盡的義務，須以社會所能接受的方式履行。有一個類似但較籠統的定義是，企業對於其所依存而運作的社會，負有法律和社會義務，而 CSR 就是企業和這些義務關係的互動，以及如何履行這些義務。以下較為正式的定義，是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邀集六十個企業界及非企業界意見團體（opinion formers），在一次國際會議中所提出之看法：「CSR 是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圖 6-1）亦即企業營運方式除達到或超越道德、法律及公眾要求的標準，在進行商業活動時亦考慮到對各相關利益者造成的影響。企業除了考慮自身的財政和經營狀況外，也要考量其對社會和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而利害關係人是指所有可以影響、或會被企業的決策和行動所影響的個體或群體，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團體、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投資者和股東。在這情況下企業與相關利益者接觸時，試圖將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考慮因素融為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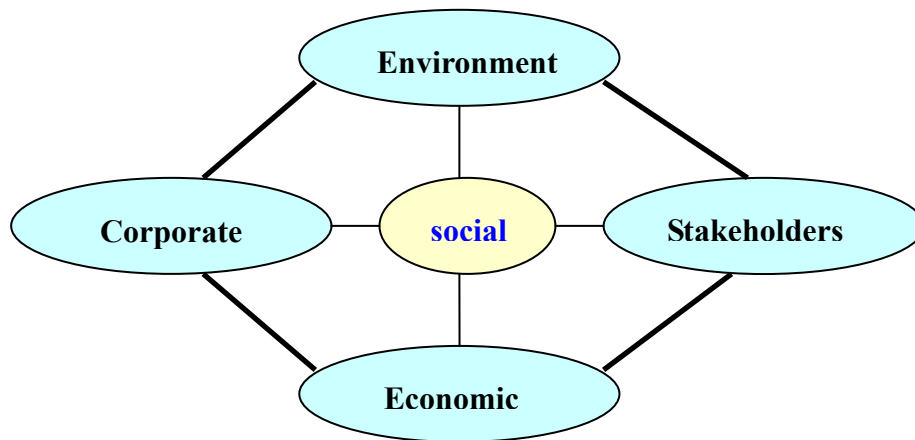


圖 6-1：CSR 關係圖

資料來源：WBCSD 官網

1. 濫觴：

CSR 之起因，依美國德拉瓦州大法官 Holland 於 2010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中所述(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辦理，98.12.3)，乃由 1932 年「哈佛法學評論」期刊(Harvard Law Review)發表兩位傑出的公司法學者，針對公營企業適當之營運目的，各自主張之個人觀點所引起之論述導引而成，說明如下：

(1) Adolph A. Berle：

Berle 的文章標題為「等同信賴力量的公司權力」(Corporate Powers as Powers in Trust)，他在文中表示「本論文主題在於闡述一家公司企業或其管理階層，僅於所有股東看見可估價利益的情況下，擁有必要且能夠行使的特許權力」。此論點即為現今所稱之「股東優先」(Shareholder Primacy)，其謂企業存在的目的，僅在於為股東創造收益。

(2) Merrick Dodd：

Dodd 的文章標題為「何者才是公司企業管理人的委託者？」(For Whom Are Corporate Managers Trustees?)，他不贊同 Berle 的股東優先學說。Dodd 的論點在於「將商業性質的公司企業視為具有社會服務與利潤創造功能的經濟體制」。依據 Dodd 的看法，公司企業與企業管理人的適當營運目的，並不侷限於為股東創造收益，而是同時包括為員工提供更多且更有保障的工作、

為消費者提供品質更佳的产品與服務，以及對全體社群服社做出更大貢獻等層面。

兩篇文章發表後二十年，1953年紐澤西高等法院在「A.P. Smith Manufacturing Co. v. Barlow」案的司法判決結果，支持該公司向普林斯頓大學的捐款為合法且適當。此結果促使 Berle 承認 Dodd 的論點才是正確無誤。其後，乃有公司企業開始採取能在財務與社會公益方面均有極大成效的措施。

2. 驅動力

進入二十一世紀，CSR 早已名列全球公共政策議程之中，且重要性日漸提高，強化 CSR 的倡議，正在快速主流化，促成的驅動力如下(黃正忠，全球企業永續性報告現況，證券櫃檯雙月刊，96年8月號)：

(1) 全球化潮流：

隨著商業的全球化，那裡有發展機會，資金和人才就往哪裡跑，對各國政府來說，要對這些企業進行監管的不易，同時也害怕對企業施壓後造成企業的出走，而此所造成之負面影響正持續惡化中。因此呼籲政府及企業必須重視全球化對社會與環境所帶來的問題，並為此負起責任之聲浪，日漸高張。

(2) 消費者意識抬頭：

在全球銷售範圍內，那些不以破壞自然環境的產品和服務愈來愈受到歡迎。因此，企業在建立品牌的過程中，也開始意識到它們必須樹立對社會、對消費者負責的形象，因為這關係到利潤。調查報告顯示，許多消費者都曾拒絕過那些在他們看來缺少社會責任感商家的產品。已開發國家如此，未來這股氣勢必會蔓延到開發中國家。隨跨國企業逐漸蓬勃發展的趨勢，使大家更加重視社會責任議題。跨國企業已成為保障與尊重個人權益的整體指標。其後，不論從強化企業的聲譽、改善企業徵才吸引力、增加營運效率、加強企業品牌、降低風險及減少成本，許多公司企業開始採取能在財務與社會公益方面均有極大成效的措施。

(3) 非政府組織的影響力

許多非政府組織也不斷向社會大眾提供大量有關企業的環保績效、勞工議題、社區參與，以及與社會公益有關的訊息，讓社會大眾開始注意到企業的經營活動對其生活會造成那些影響，因而對企業產生不小的牽制力。

(4) 企業內部壓力

企業開始體認到公司的經營模式不應該只是一味地促進環境績效的效率，同時也要考量及處理企業活動為社會所帶來的影響。若造成損害，為補救錯誤，常造成額外支出，且管理階層的注意力被移轉或分散，無法全心致力核心活動。另企業也體認到吸引與續留人才的能力受到公司的名譽，特別是整個社會對於企業在環境、社會及道德責任表現上的影響。

(5)其他外部壓力：

金融市場對於企業所作出的永續發展承諾及執行績效資訊需求量日漸增加，道瓊(DJSI)與富時(FTSE4GOOD)陸續推出永續性指數，在評比企業永續性績效以篩選成份股時，企業透過報告書或網站的揭露，成為很重要的依據。而企業在籌措資金及投保時，金融機構亦會參考此相關資訊。另許多國家政府及區域性組織開始制定環境法規及介紹非財務性質的報告書。例如英國即於2006年11月中旬在公司法中通過了從2008年起將強制要求企業揭露對員工、社區、環境與公司本身福祉的法令。儘管公司對於涉及商務機密的資訊仍有揭露與否的決定權，然因英國已是全球發行報告書數量第一的國家，此舉勢必對於全球性相關法令的討論或制定，產生巨大的效應。而聯合國要求瞭解更多企業在永續發展面所推行的活動執行績效，並要求企業承諾遵守「全球盟約」(The Global Compact)與公司治理等倡議，均使推動CSR之外部壓力不斷增強。

3.新意義與新面貌：

時序至今，CSR已呈現新的面貌；一方面，企業要創造經濟價值，為股東和投資人賺取利潤；另一方面，企業要創造社會價值，不僅是依法納稅與做好環保、維護勞工權益、熱心慈善公益和社區參與。作為一個現代企業的經營者，需面對各層面的期待與責任，表面上看起來非常的沉重，但是，當一個企業真誠的用心全方位關懷社會，社會大眾也將幫助這一家企業壯大。因此，現代企業應該將創造社會價值像為投資人創造財富一樣，有完善的策略規劃用心經營與管理，而且要让每一位員工充分認知與參與，為公司賺錢和關懷社會幾乎是同等的重要。如果公司能夠用他們選擇核心業務那樣的方法和框架來分析CSR的機會，他們就會發現，CSR其實並不簡單意味著成本、約束或者說是慈善活動的需要，而是企業實現創新和提高競爭優勢的潛在機會。管理學大師Michael Porter即提出了一個全新的視角，指出社會福利和企業增長並非一種零和博

弈，其指出「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的結合，將是企業未來新競爭力的來源」；亦即，在這個新時代，企業應分析他們商業活動的社會影響，從中發現可以實現商業與社會雙贏的商機，進而決定他們應該採取何種企業社會責任的行動，並且找到最佳的途徑。要將企業社會責任看作是一種機會，而不是一種危機控制的手段或者公關手段。這種對企業所提出的全新思維革命，很可能成為未來競爭中決定成敗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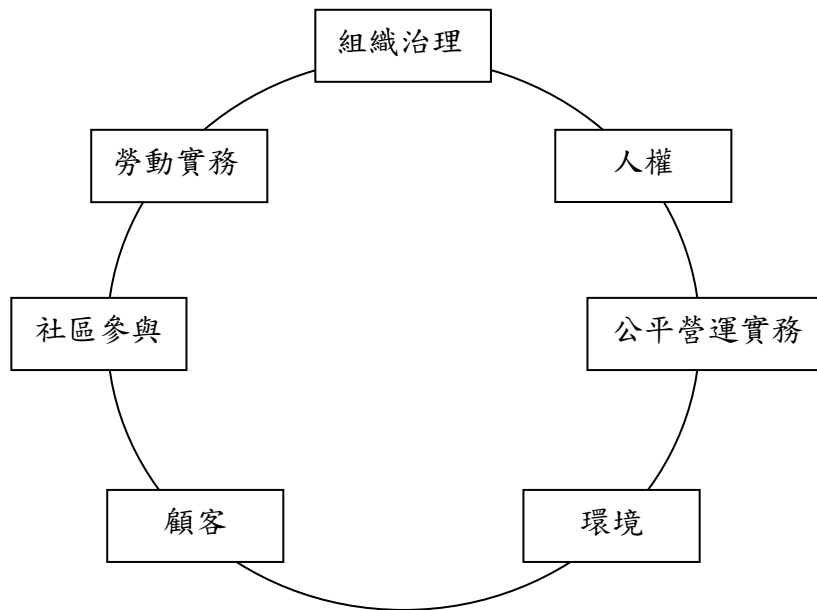
4.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開發 CSR 國際標準：

為促進國際組織的重視與建立一適用於所有社會組織之 CSR 指導性標準，經由 54 個國家與 24 個國際組織共同參與編制的 ISO26000，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正式公告。其目的為：

- (1) 優化流程並與其他社會責任管理系統及活動整合。
- (2) 促進永續發展。
- (3) 改善與利害相關者之關係並管理相關的風險。
- (4) 提高員工的士氣，並能夠吸引及留住優秀的人才。

而其七大核心主題與標準內涵如下(圖 6-2)：





核心主題	標準內涵
組織治理	機構在建立和實施決策中已考慮法規及相關要求。
人權	機構在其影響力下尊重和支持人權，而影響力亦應向外伸展至供應鏈、當地社區等。
公平營運實務	機構需以道德行為守則的態度與其他機構洽談。
環境	機構需以融合手段來減低負面環境影響及改善環境表現。
顧客	機構需關注顧客、消費者、產品與服務責任之相關事務。
社區參與	機構需與當地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勞動實務	機構需建立與實行勞務相關程序，其對象包括以機構名義聘僱或在機構現場工作之承包商員工。

圖 6-2：CSR 的七大核心主題與內涵圖

資料來源：楊崑山，2010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會議資料，2010.12.3

二、我國 CSR 之發展

1.我國各界推動 CSR 之作法(表 6-1)：

構面	執行單位	時間	主要行動
政策面	證交所、櫃買中心、公司治理協會	2003	修訂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規定、 建立公司治理評量體系
	法務部政風司	2010	發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	2010	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量、 發佈上市上櫃最佳公司治理實務準則
市場面	證交所、櫃買中心	2010	擬建立公司治理指數
	富邦投信	2009	發行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基金
	勞委會	2010	宣布政府勞退(保)基金納入 CSR
獎勵面	遠見雜誌	2005-2010	辦理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
	天下雜誌	2007-2010	辦理天下企業公民獎
	台灣能源研究基金會	2008-2010	辦理台灣永續報告獎
推廣面	經濟部工業局	2010	辦理企業 CSR 宣導及 GRI 講習會 企業報告書建置訓練與諮詢服務 建立企業 CSR 資訊網站平台
	經濟部	2010	建立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 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廣宣計畫

表 6-1：我國各界推動 CSR 之作法彙集

資料來源：產服基金會

2. 「上市上櫃公司最佳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內有關 CSR 之規範：

(1)其中一個單元標題為「尊重利害關係人權利」，相關部分內容如下：

- A.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其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群或其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溝通，並且尊重與捍衛其合法權益。
- B.任一利害關係人合法權益受損時，公司應以適當方式，善意處理此類問題。
- C.發展一般商業與最大股東利益時，上市上櫃公司應留意消費者利益、社群環保與公眾利益等議題，且必須高度重視公司的社會責任。

(2)而在第 4 條中規範，為了施行企業社會責任計畫，建議上市上櫃公司遵循以

下原則：

- A.實踐公司治理。
- B.發展永續環境。
- C.維護公眾福利。
- D.加強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

(3)第 6 條中規範，上市上櫃公司的董事會，應忠實執行管理義務，促成公司執行企業責任計畫、不時驗收施行成果並持續有所調整，以確保徹底實施其企業責任政策。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以下列方式支持企業社會責任：

- A.將企業社會責任列為公司營運發展的指導原則。
- B.確認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並公布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C.加強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

(4)第 31 條中規範，建議於建立企業社會責任計畫的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程序時，將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原則、各公司與其商業團體營運方式納入考量，並經過董事會的許可核准。

3.我國企業執行情形：

部分我國企業在日常營運方面，正積極且成功的將利害關係人與 CSR 議題納入考量。根據遠見雜誌 2009 年第六屆 CSR 調查，68.1%上市企業及 48.1%上櫃企業表示，在選擇上下游供應商合作夥伴時，也都會考慮對方是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顯示公司企業已將 CSR 視為重要營運政策之一，且 CSR 對企業財務具有正面影響。另從下列執行情況，亦見企業推動 CSR 之成果：

(1)服務業標竿--信義房屋：

強調「先義後利」、「CSR，比賺錢更重要的事」，以 CSR 打造品牌價值，獲獎無數的信義房屋，即使在 2009 年，無懼於金融海嘯，總營收突破 70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28%，創下成立以來最高紀錄。以其企業創辦人暨負責人周俊吉董事長被評為連續十年幫股東賺錢的 TOP30CEO，及十年來公司股價漲幅達 1.484%，名列第一名為例，證明「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也可與成功有約」。對企業來說，CSR 絕對不是奢侈品，是逆境創造優勢的機會，也是可以打敗不景氣的法寶。

(2)列入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成份股及獲邀填覆 DJSI 問卷：

目前我國已有台積電、聯電與友達列入 DJSI 成份股；另 DJSI 亦針對台灣企業

發出 CSR 議題問卷，2007 年計有日月光等 41 家企業獲邀填覆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問卷，其中銀行業者有國泰金、中信金、兆豐金、第一金、華南金、富邦金、新光金、台新金、玉山金、建華金(現更名為永豐金)、開發金與彰銀等 12 家。(全球企業永續性報告現況，黃正忠，證券櫃檯雙月刊，96 年 8 月號)，而由 DJSI 官網，2010 年我國有 55 家企業獲邀填覆，其中銀行業者與 2007 年相較，增加元大金與合庫，減少玉山金，共計 13 家。顯見對銀行業執行 CSR 之重視，而在金融海嘯後，銀行業如何落實 CSR 當更值關注。

第二節、以房養老制度之運用

一、推動以房養老制度之肇始

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中，針對高齡者之金融理財及保險信託需求，即有責成金管會與內政部，規劃「以房養老」方案。其後透由專家學者之研究並參考國外實例，進行多次政策性研討，惟雖有相關方案，因涉及法令研修與跨部門協調，致尚未具體落實。

我國推動以房養老之利基與辦理之概念如下：(李智仁，以房養老制度於高齡化社會之運用研討會會議資料，99.8.17)

1. 主要提供 65 歲以上老年人之養老資金來源。
2. 房屋自有率較高。(依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統計年鑑，房屋自有率為 87.9%)。
3. 土地價值較高，利於將資產轉換成現金的機制。
4. 達成傳統在宅老化之理想，並維持其生活品質。
5. 以老人自有資產支應，減輕國家對於老年人社會福利的負擔。

二、銀行於以房養老制度之角色與可行方案

1. 為將銀行業務與以房養老制度結合，本研究參考「政大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之模式，研訂下列三方案：

- (1) 反向抵押貸款(RM)+信託方案：

本方案以銀行為主體，由老人以房地產向銀行申請抵押貸款，惟貸款期間不需繳納本息，於授信期間到期或老人終老時，由銀行處分擔保品以清償貸款，故稱反向抵押貸款。本方案結合信託，以銀行所貸之金額，成立老年安養信託，以信託管控貸款金額，並以其定期與不定期支付照顧老年人生活。若為弱勢老年人可透過社會福利機制補助弱勢老人之相關辦理費用。架構圖如(圖 6-3)，各參與者之角色如(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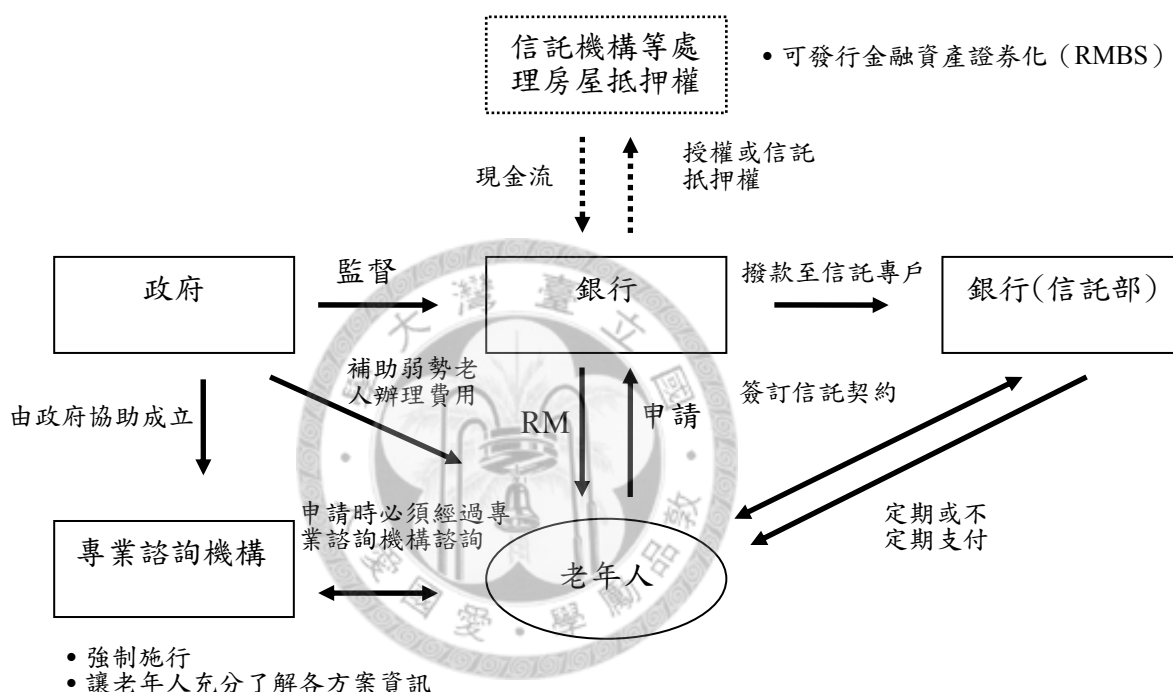


圖 6-3：反向抵押貸款(RM)+信託方案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訂自張金鵬，以房養老制度於高齡化社會之運用研討會會議資料，99.8.17

參與者	角 色
老年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房地產予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及簽訂信託契約，以取得生活支出。 *仍持有房地產所有權，老年人之繼承人仍享有未來房地產增值部分。 *弱勢老年人可尋求社福機構專業諮詢團體協助，取得費用補助。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銀行收取費用情況，與訂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補貼弱勢老人費用。 *可利用租稅減免等措施，鼓勵銀行配合實施。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向抵押之貸款提供。 *老年安養信託之受託人。
專業 諮詢 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期可和社福團體合作(加入相關專業人士協助)。 *長期應由政府協助成立機構。 *強制施行部分應由政府免費補助。 *應由法律、財稅、不動產、社會福利及估價師等專業人士組成。
信託 機構 (op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抵押權規模夠大時，可透過發行金融資產抵押債權證券化商品的方式，提升資產流動性，或轉售抵押權給保險公司。

表 6-2：反向抵押貸款(RM)+信託方案各參與者之角色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訂自張金鶚，以房養老制度於高齡化社會之運用研討會會議

資料，99.8.17

(2)售後租回(SL)+信託方案：

本方案以資產管理公司(由銀行轉投資為佳)為主體，由老年人將房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購買房屋後委託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管理維護並租予售屋之老年人，政府主要為審核與監督之角色。本方案結合信託，以房屋所售之金額，成立老年安養信託，以信託管控售屋金額，並以其定期與不定期支付照顧老年人生活及支付房租。若為弱勢老年人可透過社會福利機制補助弱勢老人之相關辦理費用。因房屋已為資產管理公司名下，老年人免繳房屋稅及地價稅。架構圖如(圖 6-4)，各參與者之角色如(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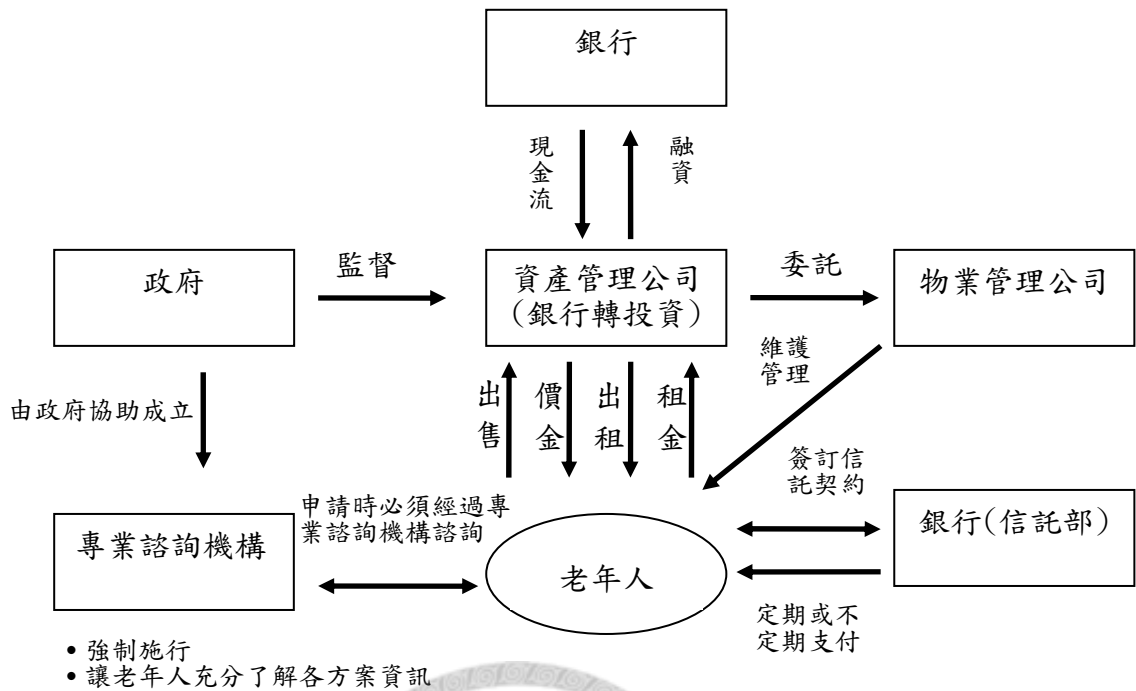


圖 6-4：售後租回(SL)+信託方案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訂自張金鶚，以房養老制度於高齡化社會之運用研討會會議資料，99.8.17

參與者	角色
老年人	*出售房地產並租回居住，以售屋價金成立信託，取得生活支出。 *無房地產所有權，無需負擔房屋稅、地價稅及修繕維護等費用。 *弱勢老年人可尋求社福機構專業諮詢團體協助，取得費用補助。
政府	*監督買賣價金、租金訂價，銀行收取費用情況，與訂約合理性。 *協助補貼弱勢老人費用。 *可利用租稅減免等措施，鼓勵資產管理公司與銀行配合實施。
資產管理公司	*承購老年人房地產，並以該房地產向銀行融資，以支付房價。 *出租原屋予老年人，使其在宅安養，並以租金支付銀行貸款。 *承擔未來房地產價值增減之益損。
銀行	*資產管理公司正向抵押之貸款提供。 *老年安養信託之受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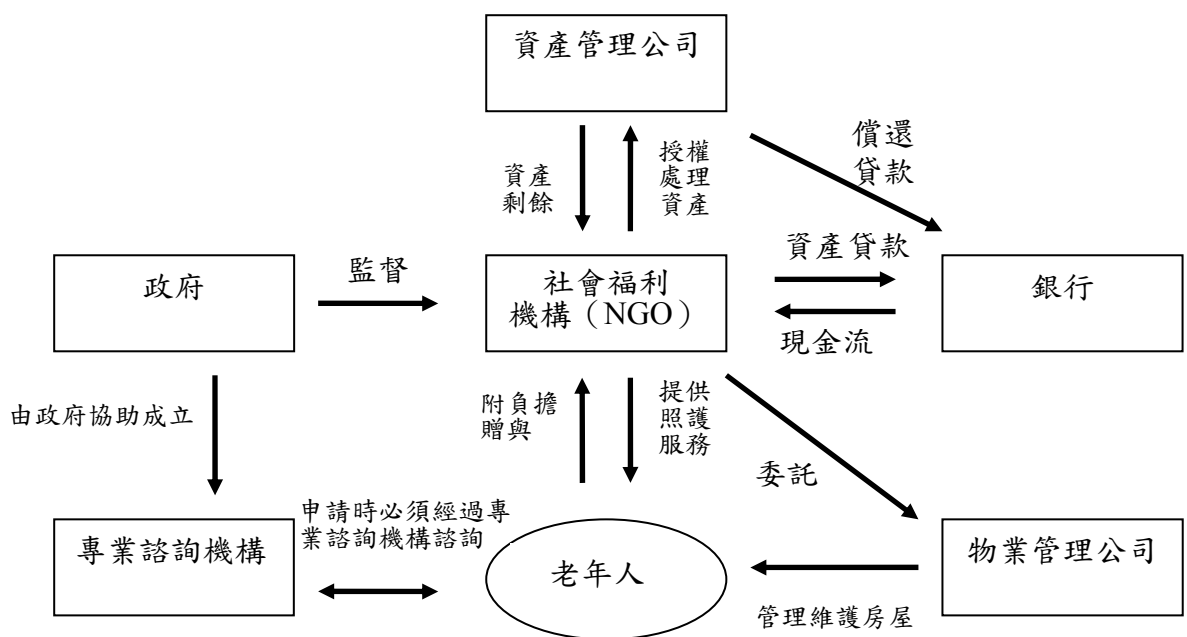
物業管理公司	*租賃期間維護管理房地產及相關庶務。
專業諮詢機構	*初期可和社福團體合作(加入相關專業人士協助)。 *長期應由政府協助成立機構。 *強制施行部分應由政府免費補助。 *應由法律、財稅、不動產、社會福利及估價師等專業人士組成。

表 6-3：售後租回(SL)+信託方案各參與者之角色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訂自張金鶚，以房養老制度於高齡化社會之運用研討會會議資料，99.8.17

(3)附負擔贈與(SC)+正向貸款方案：

本方案以社會福利機構(NGO)為主體，由老年人將房屋以附負擔贈與方式予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取得房屋所有權(受贈與)後委託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管理維護並提供該屋與生活照顧(即為所附之負擔)至老年人終老，政府主要為審核與監督之角色。本方案結合正向抵押，由社會福利機構以該房屋向銀行貸款，以貸款金額提供定期與不定期支付，以照顧老年人生活。因房屋已為社會福利機構名下，老人免繳房屋稅及地價稅。架構圖如(圖 6-4)，各參與者之角色如(表 6-3)：



- 強制施行
- 讓老年人充分了解各方案資訊

圖 6-5：附負擔贈與(SC)+正向貸款方案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訂自張金鶚，以房養老制度於高齡化社會之運用研討會會議資料，99.8.17

參與者	角 色
老年人	*將房地產贈與(附負擔)社福機構，取得原屋居住與照護服務。 *無房地產所有權，無需負擔房屋稅、地價稅及修繕維護等費用。
政府	*初期以補助或減低賦稅等方式，協助社福機構實施此方案。 *監督社福機構，確定參與此方案之老年人獲得適當的照護服務。 *協助社福機構取得融資。
社會福利機構	*取得房地產所有權，需繳交相關稅賦，負責照護服務。 *與政府合作，獲取相關資源、官方配合與協助。 *得以該房地產向銀行融資，以支付照護費用。
銀行	*社福機構正向抵押之貸款提供，以協助其取得穩定的現金流。
物業管理公司	*老人居住期間維護管理房地產及相關庶務。
專業諮詢機構	*初期可和社福團體合作(加入相關專業人士協助)。 *長期應由政府協助成立機構。 *強制施行部分應由政府免費補助。 *應由法律、財稅、不動產、社會福利及估價師等專業人士組成。
資產管理公司	*受託進行資產管理或處分等工作。(待資產規模足夠時，或可發行證券化商品)

表 6-4：附負擔贈與(SC)+正向貸款方案各參與者之角色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訂自張金鶚，以房養老制度於高齡化社會之運用研討會會議資料，99.8.17

2.以房養老三方案之風險與執行比較：

依實務運作、相關學者專家所提見解與社福機構之反應，三方案在推動執行上有銀行商譽之風險、利率波動之風險、房價波動之風險、借款人壽命難以掌握之風險、房屋擔保品維護之風險與債權無法回收之風險(李智仁，以房養老制度於

高齡化社會之運用研討會會議資料，99.8.17)。三方案各有其優點與執行之主要困難，茲述如下(表 6-5):

方案	優點	執行之主要困難
反向抵押貸款(RM)+信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押貸款資金流動性高。 *老年人擁有產權，增值仍屬繼承人所有。 *透過信託，避免整筆核貸金被詐騙或侵佔，亦有定期或不定支付，以支應生活所需及規避道德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款人壽命難以掌握之風險，貸款屆期時借款人尚存活，則需請其遷出，始得處分擔保品以還款，有取償問題。 *屆期時借款人不配合遷出，若予敦促，則恐社會觀感不佳，有銀行商譽風險。 *鑑價與貸款成數之評估，有利率波動之風險與房價波動之風險。 *老人需支付利息與信託費用，相對費用較高。
售後租回(SL)+信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年人無需負擔稅負與房屋管理事宜。 *透過信託，避免整筆買賣價金被詐騙或侵佔，亦有定期或不定支付，以支應生活所需及規避道德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屋鑑價客觀與公正之認同，影響實際是否能買賣成交。 *資產管理公司需承擔未來房地產價值增減之益損。 *資產管理公司需承擔房屋維護之風險。
附負擔贈與(SC)+正向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制簡單，費用較少。 *除生活支出之供給，且涵蓋照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福機構對風險評估、資金取得、房地產管理較無法全方位的處理。 *房屋鑑價客觀與公正之認同，贈與人壽命難以掌握，均影響社福機構承接意願。

表 6-5：以房養老三方案執行比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3.以房養老三方案執行尚需加強之處：

三方案尚有許多需要加強之處，致目前僅有一個實驗個案，其為伊甸基金會向內政部核備，於 93 年 12 月經台北地方法院公證之附負擔贈與案例。而依實務運作、

相關學者專家所提見解與社福機構之反應，三方案若要順利推動，其加強之處，茲述如下：

(1)政策面：

- A.將其定位為社會福利措施，非商業化性質。在資金用罄之際，能透由社福措施接手長者照護的財務負擔。
- B.提供稅賦優惠或其他獎勵措施，以鼓勵銀行及社福機構辦理。

(2)法制面：

A.解決反向抵押貸款與銀行法第 14 條分期償還規定之衝突：

依銀行法所稱「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謂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而反向抵押貸款乃於借款期間不攤還本息，到期以處分擔保品清償，需修訂該條文排除反向抵押之適用。

B.解決列報逾放與提列備抵呆帳問題：

依現行規定，處分擔保品期間需列報逾放與提列備抵呆帳，則影響銀行之財務與授信數據，需修訂該條文排除反向抵押之適用。

(3)運作面：

- A.在合約訂定過程，需有專業諮詢機構的介入，除保護長者權益，也避免業者有受長者關係人主張長者意識不明或受詐欺之虞。
- B.房屋價值的鑑定與訂價，需經專業機構鑑定，並透由公證程序，以確保雙方權益及避免爭執。

第三節、服務品質與服務利潤鏈之探討

一、老年安養信託與服務品質的聯結

銀行為服務業的一環，尤其在金流與信託業務上有其特許經營的背景，在面對高齡化社會，所扮演之角色與責任自亦以其為重點。尤其近來各銀行均重視服務品質，如何從此觀點，來檢視老年安養信託，以下引用郭瑞祥教授就服務品質

之論述，探討如下：

1.服務品質構面：

(1)五項構面：

- A.有形化(Tangible)：建築物設施、設備、人員與文宣文件等外觀。
- B.可信賴性(Reliability)：能將承諾的服務，準確與一致地完成。
- C.反應性(Responsiveness)：願意儘速幫助顧客、解決顧客問題。
- D.確保性(Assurance)：員工的專業技能、應對與顧客對他們的信賴。
- E.同理心(Empathy)：對於顧客的關心與個別化的服務。

2.各構面相對重要性：

可信賴性 (Reliability) 佔 32 最重要，其次為反應性(Responsiveness)佔 22，再其次為確保性(Assurance) 佔 19，同理心(Empathy) 佔 16，有形化 (Tangibles) 佔 11 最不重要(圖 6-6)。從相對重要性前兩項信賴性與反應性之內涵觀之，老年安養信託有其顧客需求，銀行提供此服務正是回應顧客，而透過信託以保障老人之財產，亦是解決顧客問題。另一方面，信託為基於「信賴」之商品服務，在信託法與信託業法等相關規範下，對承諾的服務，準確與一致地完成之要求更甚於銀行其他業務項目，爰使老年安養信託為與銀行服務品質之重要聯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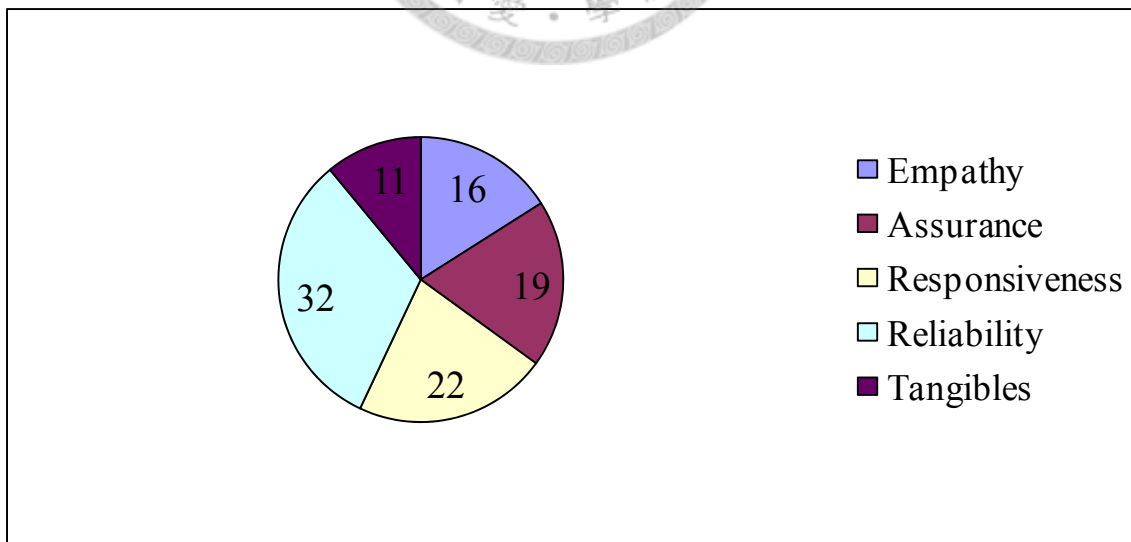


圖 6-6：服務品質各構面相對重要性圖

資料來源：Parasuraman,A.,V.A.Zeithaml & L.L.Berry，SERVQUAL:A Multiple-item Scale for Measuring Consumer Perception of Service Quality，Journal of Retailing，1988

3.顧客對服務品質的衡量：

除探討前述之服務品質構面外，顧客亦會從業者之口碑、個人需求與外部溝通所得資訊，對業者產生預期心態(圖 6-7)。當顧客認知到的服務超過預期時，則顧客認知到的是卓越的品質；當認知低於預期時，則顧客無法接受所提供的服務品質；當期望被認知所確認時，則服務品質是令人滿意的。

銀行的企業形象、相關服務品質與企業公民的得獎紀錄、客戶以往實際接觸經驗及從外部資訊與親朋好友中之聯繫所得，均會影響其建立對銀行提供老年安養信託服務的期待。對老年人而言，有其老年安養與財產管理之需求，若銀行能提供此服務，加上如前於 CSR 所述銀行因此所獲企業形象之加分作用，自可有提升客戶對服務品質的正向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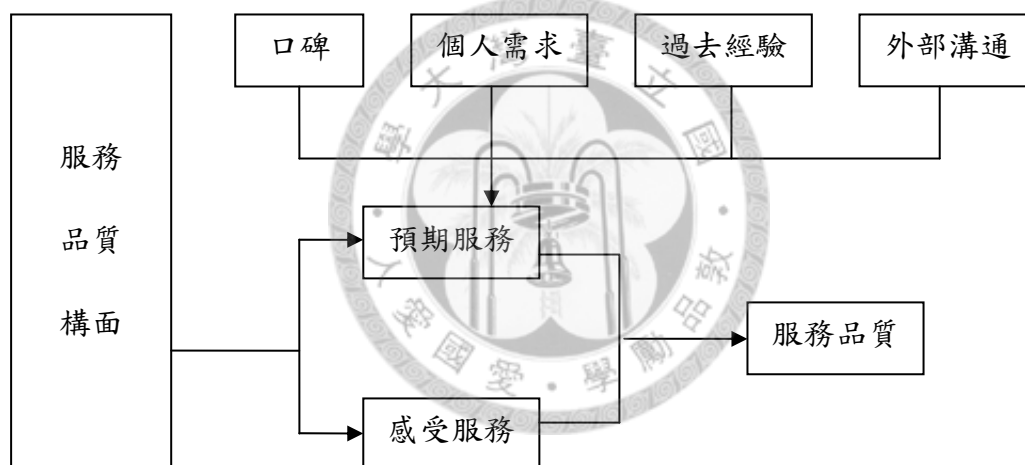


圖 6-7：顧客對服務品質的衡量圖

資料來源：Parasuraman,A.,V.A.Zeithaml & L.L.Berry，A Conceptual Model of Service Qual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Journal of Marketing，1985

二、老年安養信託與服務利潤鏈的聯結

銀行為企業組織，有創造營業利益之使命，而由服務利潤鏈(圖 6-8)，企業在追求利益之時，需兼顧員工與顧客兩端，蓋其乃彼此牽引，互為聯動之關係。以下引用郭瑞祥教授就服務利潤鏈之論述，探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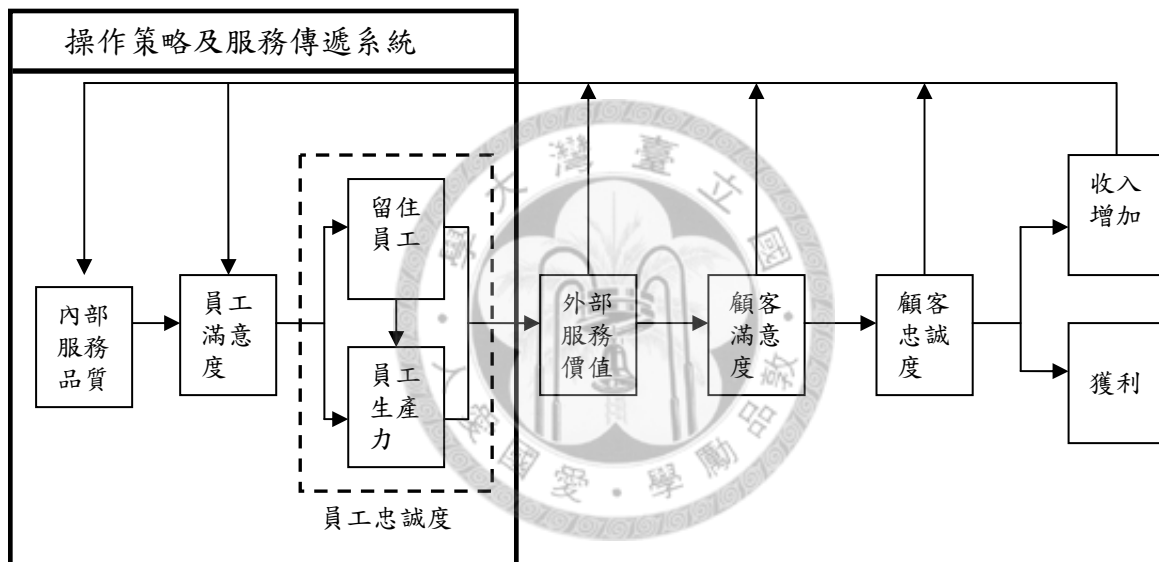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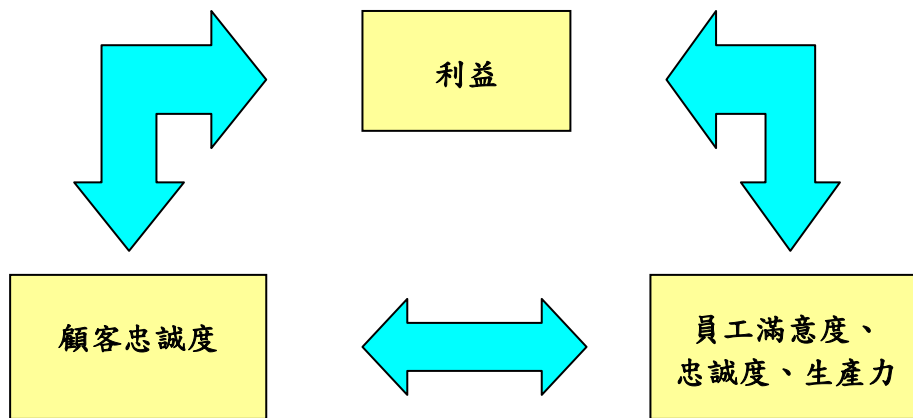


圖 6-8：服務利潤鏈圖

資料來源：James L.Heskett, Thomas O.Jones, Gary W.Loveman, W.Earl Sasser,Jr.,and Leonard A. Schlesinger，Harvard Business Review，1994

1.員工面：

- (1)工作場所、工作設計、員工遴選、獎勵表揚制度、訓練、政策和處理程序、管理風格、目標的協調一致、溝通等內部服務品質影響員工滿意度。
- (2)員工滿意度影響留任意願和生產力，因忠誠的員工減少員工轉換成本，久任而熟練的員工，生產力提升，減少成本支出。

(3)員工留任意願和生產力影響服務價值，因滿意而有績效的員工較能創造顧客滿意的服務。

2.顧客面：

顧客忠誠度指顧客忠誠的程度，是一個量化概念。顧客忠誠度是指由於質量、價格、服務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使顧客對某一企業的產品或服務產生感情，形成偏愛並長期重覆購買該企業產品或服務的程度。其聯動性如下：

(1)企業應創造以顧客為本的服務觀念，藉由此外部服務價值的提升影響顧客滿意度。

(2)顧客滿意度是評量過去的交易中滿足顧客原先期望的程度，藉由服務設計和傳遞以符合目標顧客的需求，得以提升顧客滿意度。

(3)顧客滿意度影響顧客忠誠度，將促使顧客維持(熟悉運作系統，減少作業成本)、再消費(重覆購買，減少行銷成本)、向他人推薦(口耳相傳，減少行銷成本)，增加對企業之信賴(降低對價格敏感度，增加營收)。

銀行推動老年安養信託，使員工感受「人不獨親其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理念，從而建立正向與關懷之服務的觀念。尤其此企業形象的提升有助提高員工留任意願與認同企業文化，進而提升生產力與員工滿意度。有快樂的員工，自可提供更好的服務給顧客，從而提高顧客滿意度與顧客忠誠度，企業獲利亦可增長。

第四節、提高銀行承作老年安養信託之配套

一、對銀行推動老年安養信託之建議

1.本研究問卷調查，銀行業者之建議：

(1)主管機關之積極推動：

A.目前受理案件仍多屬委託人自行辦理，如主管機關得視老人生活狀況，而主動將其財產交付信託，則對此業務當有相當之助益。

B.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辦理達一定的件數，得享有相關評核加分，對於增設營業據點與營業項目給予優惠，亦可定期表揚推展績優之信託業者。

(2)銀行層峰之支持：

多數銀行信託部仍為利潤中心制，辦理老人財產信託通常收費非常低廉，即本項業務非以利潤為考量，此有賴銀行層峰之支持，業務辦理始能順遂。

(3)政府之宣導：

A. 希透過各級政府組織或社福團體的宣導，建立國民對信託的概念與認知，能在今日平均年齡漸增、少子化之時代，安排老人之生活照顧，強調信託管理的安全性，提高民眾將財產交付信託之意願。也希望信託業者除考慮獲利外，共同積極參與與推展老年安養信託，使老人都能過著尊嚴的老人生活。

B. 目前承作案件數量不多，主要原因係一般民眾觀念未開，要交付一筆錢成立信託，並繳交信託簽約金及管理費，接受度不高。建議可透過政府及新聞媒體完善宣導及社會代表性案例，傳遞老年安養信託之優點給一般大眾。讓民眾瞭解當社會福利不足時，理應由自己規劃日後老年之安養問題，當身處壯年時應提早規劃老年時之現金流量支出；另建議金融機構可針對「信託養老一反向貸款」之估價、授信與風管流程進一步研究，進而達成老年安養信託之現金流量來源，並可創造銀行之收益，共創雙贏。

(4)建立具專業及公信力之信託監察人機制：

應建立具專業及公信力之社福機關或安養中心擔任信託監察人之機制，並配置足夠社工人員，定期訪視老人生活狀況，並依老人實際需求，擬訂或變更信託條款，以達信託養護目的，並增進委託人或家屬對信託之認同及信任。

(5)提供補助：

由於信託業者及社福團體執行信託事務時，會衍生相關人事與作業成本，而需收取信託費用或服務費用。對大部分老人而言，會增加其負擔而降低承作信託之意願，故建請相關單位能提供相關補助，以利老年安養信託之拓展。

2. 社福團體及相關學者專家之看法(彙整自 99.12.8,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實務研討會資料)：

(1) 因應弱勢者需求，降低信託金額之門檻，鼓勵辦理信託；給與信託之長者稅賦之優惠，增加誘因並增裕財產。

(2) 研擬配套機制，對承辦案件之業者實施補助。

(3) 建立制度化之信託監察人，避免爭議。主管機關亦應鼓勵並推動不同類型法

人團體發展信託監察人制度，以因應社會需求。

- (4)信託財產運用及不動產管理處理問題，期待信託業者對於不動產信託的管理運用增加多元性。
- (5)社福團體、專業人士之共同參與。
- (6)政府、社福制度與照護信託接續之措施。
- (7)信託業者商品種類及服務內容資訊透明化，以利於家屬選任合適受託人；縣市政府亦可評選，以推薦老人財產信託業者。
- (8)研議發展老人財產信託定型契約，提供受託銀行使用，以降低銀行承作之相關行政成本
- (9)呼籲銀行能秉持企業的社會責任，從事公益服務考量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重要，推展小額或短信託商品，讓長輩能運用自己的財產照顧自己的晚年，享有尊嚴品質的生活。
- (10)促請政府立法就失智與失能老人財產強制信託。

二、社福團體之推動角色

1.社福團體在信託服務中的優勢與限制：

(1)優勢：

- A.社福團體提供信託諮詢服務，以非營利組織的角色，較能取得家屬的信任。
- B.社福團體科層較扁平、組織較彈性，可因應新法規與政策之施行，適時調整組織，提供創新性服務。
- C.以社福團體的角色較利於橫向式資源資訊的蒐集。

(2)限制：

- A.社團法人的法人代表人需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定期改選，且僅能連任一次，人事更迭導致相關措施無法連貫。
- B.社福團體財源的穩定性及人員的流動，對於信託服務的管理品質受到考驗。
- C.對於執行信託服務所衍生的費用成本，難從政府或正式性的服務方案獲得支持。

2.加強宣導財產信託觀念

(1)宣導對象：

- A.縣市政府或社福團體之相關人員。
 - B.一般民眾，特別是 50 歲以上族群。
 - C.社區大學、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之長者。
- (2)宣傳方式：製播宣導短片、文宣品、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宣導。
- (3)培訓老人信託宣導講師及教材。

第五節、本章結語

銀行推展老年安養信託雖有其限制與障礙，本章從以下面向之思考，檢視其推展之利基、動力來源與相關配套措施：

一、與企業社會責任結合

企業對於其所依存而運作的社會，負有法律和社會義務，而 CSR 就是企業和這些義務關係的互動，以及如何履行這些義務。依據 Dodd 的看法，公司企業與企業管理人的適當營運目的，並不侷限於為股東創造收益，而是同時包括為員工提供更多且更有保障的工作、為消費者提供品質更佳的产品與服務，以及對全體社群福祉做出更大貢獻等層面。進入二十一世紀，CSR 早已名列全球公共政策議程之中，且重要性日漸提高，強化 CSR 的倡議，正在快速主流化。以得獎無數之服務業典範信義房屋為例，即使在 2009 年，無懼於金融海嘯，總營收突破 70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28%，創下成立以來最高紀錄。以其企業創辦人暨負責人周俊吉董事長被評為連續十年幫股東賺錢的 TOP30CEO，及十年來公司股價漲幅達 1484%，名列第一名為例，證明「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也可與成功有約」。而在金融海嘯後，銀行業如何落實 CSR 當更值關注。對銀行來說，推展老年安養信託以結合 CSR，除能挽救貪婪嫌惡形象，亦是逆境創造優勢的機會，也是可以打敗不景氣的法寶。

二、與以房養老制度之搭配

為解決許多長者自有資金之不足，及運用我國房地產自有率較高之特性，以房養老措施乃應而生。本研究依實務運作、相關學者專家所提見解與社福機構之反應，訂定結合銀行商品之信託與融資之三方案。雖然目前在推動執行上仍有其

風險與困難，本研究從政策面、法制面與運作面提出相關建言，期使老年安養信託與以房養老制度能更緊密結合，各方案均能發揮優點，使長者能以更豐沛之資金與生活照顧安享晚年。

三、與服務品質及服務利潤鏈的聯結

銀行為金流與信託業務特許經營的服務業，在面對高齡化社會，所扮演之角色與責任自亦以其為重點。尤其近來各銀行均重視服務品質，從相對重要性前兩項信賴性與反應性之內涵來檢視老年安養信託。老年安養信託有其顧客需求，銀行提供此服務正是回應顧客，而透過信託以保障老人之財產，亦是解決顧客問題。另一方面，信託為基於「信賴」之商品服務，在信託法與信託業法等相關規範下，對承諾的服務，準確與一致地完成之要求更甚於銀行其他業務項目，爰使老年安養信託為與銀行服務品質之重要聯結。

另從服務利潤鏈言，企業在追求利益之時，需兼顧員工與顧客兩端，蓋其乃彼此牽引，互為聯動之關係。銀行推動老年安養信託，使員工感受「人不獨親其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理念，從而建立正向與關懷之服務的觀念。尤其此企業形象的提升有助提高員工留任意願與認同企業文化，進而提升生產力與員工滿意度。有快樂的員工，自可提供更好的服務給顧客，從而提高顧客滿意度與顧客忠誠度，企業獲利亦可增長。

四、提高銀行推動老年安養信託之配套

本研究彙整銀行業之問卷調查、社福團體及相關學者專家之看法，若有以下配套措施，當有助銀行推展老年安養信託業務：

1. 主管機關之積極推動與宣導。
2. 銀行高層之認同與內部之支持。
3. 社福團體之合作與協助。
4. 專業與公正組織或人士之參與。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人口老化所衍生對老人相關需求之因應，已為我國重要的人口與國家發展議題。本研究從銀行之觀點，專注於與老人財務安全與生活照顧息息相關之老年安養信託，透由理論與實務之探討，彙總結論如下：

一、銀行應扮演維護老人經濟安全功能以因應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

我國的人口結構在少子化與高齡化快速發展下，已成為人口老化最快速的國家之一(如圖 2-2)。其顯示具有經濟負擔能力之青壯者與退休者之比例將不斷下降(如表 2-2)，導致所謂「食之者眾，養之者少」情況的發生。在此衝擊下，家庭照顧功能漸趨式微，如何建立支持機制與提高經濟保障，將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視為需求更是權利，實為銀行業者所得扮演之積極功能。在國際趨勢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 2009 年提出之「健康老化政策」(Healthy Ageing)，與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正式核定我國首部「人口政策白皮書」之支持下，銀行可從二方面著手：

1. 針對許多弱勢老人，其思考判斷與心智能力逐漸退化或喪失下，如何避免其成為遭受財物虐待的高危險群，以確保高齡者在社會、財務和身體安全的權利和需求。

2. 對高齡者那僅存的退休老本如何管理與運用，以延長其保持健康狀態及自主獨立的良好生活品質。

二、銀行推展老年安養信託仍有大力發展的空間

信託之主要意涵即為「信賴」與「託付」，為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個人信託業務的發展，更能實現其確保財產管理與社會安全之功能。惟我國個人信託業務若扣除公益信託約僅佔 1%(如表 3-2)，而銀行既為我國辦理老人財產信託唯一合法之信託業者，自有其使命與責無旁貸的天職予以推動與發展。

我國於民國 80 年 11 月由中央信託局率先因應老榮民需求，規劃設計出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年長者之生活，並協助其管理財務事宜。惟囿於銀行收益考量與社會一般信託觀念不足，雖內政部委託社福團體舉辦相關文宣活動，然近年來

實際辦理之件數仍不多。經統計 98.1.1~99.9.30 有承辦者計有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上海、國泰世華、兆豐、台企、板信、遠東與中信等 13 家。各銀行多為被動辦理，少有主動推展，致創辦之台銀近期僅辦理一件，而據同業得悉與問卷結果，應以國泰世華辦理之件數最多。

目前本信託多採自益信託型態，信託財產種類多為現金或有價證券，對於不動產則以產權確保之功能辦理，若以管理與運用不動產以生之利益來給付受益人，則銀行多以非其專業予以婉拒。因逐案處理之成本考量，銀行通常有最低受託限額及最低收費標準，使弱勢長者更難有信託之機會，彙總本信託辦理現況與局限如下：

- 1.依問卷調查結果：委託人以男性居多；信託時年齡以未達 60 歲及 66~70 歲最多，61~65 歲次之；居住區域以台北市居多；居住情形則與家屬同住居大多數；初始信託金額仍以未達 500 萬居大多數；運用指示型態以特定信託居大多數，而指定信託有漸為接受之趨勢；信託財產運用範圍，仍以保守計息之台幣存款為主，而投資所得以增裕信託資產，亦逐漸為委託人接受與重視；給付方式以僅支付定期性之生活與醫療支出居多，惟辦理案件較多之銀行大多有不定期之選項，將來應能逐漸成為主流；目前以無設置信託監察人居多數，惟基於對委託人之保護，及能以客觀監督與協助之立場幫助委託人，未來設置信託監察人之案件應會逐步增加。
- 2.本信託發展之局限，經由問卷、訪談及參加「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實務研討會」，彙整從銀行端與社會端加以檢視，綜合整理如(表 4-2)。

三、銀行結合 CSR 與服務品質等機制，奠定推展老年安養信託利基

1.與企業社會責任結合：

企業對於其所依存而運作的社會，負有法律和社會義務，而 CSR 就是企業和這些義務關係的互動，以及如何履行這些義務(如圖 6-1)。企業除為股東創造收益，而是同時包括為員工提供更多且更有保障的工作、為消費者提供品質更佳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對全體社群服社做出更大貢獻等層面。而在金融海嘯後，銀行推展老年安養信託以結合 CSR，除能挽救貪婪嫌惡形象，亦是逆境創造優勢的機會，也是可以打敗不景氣的法寶。

2. 與以房養老制度之搭配

為解決許多長者自有資金之不足，及運用我國房地產自有率較高之特性，以房養老措施乃應而生。本研究依實務運作、相關學者專家所提見解與社福機構之反應，訂定結合銀行商品之信託與融資之三方案(如表 6-5)。雖然目前在推動執行上仍有其風險與困難，本研究從政策面、法制面與運作面提出相關建言，期使老年安養信託與以房養老制度能更緊密結合，各方案均能發揮優點，使長者能以更豐沛之資金與生活照顧安享晚年。

3. 與服務品質及服務利潤鏈的聯結

近來各銀行均重視服務品質，從相對重要性前兩項信賴性與反應性之內涵來檢視老年安養信託。老年安養信託有其顧客需求，銀行提供此服務正是回應顧客，而透過信託以保障老人之財產，亦是解決顧客問題。另一方面，信託為基於「信賴」之商品服務，在信託法與信託業法等相關規範下，對承諾的服務，準確與一致地完成之要求更甚於銀行其他業務項目，爰使老年安養信託為與銀行服務品質之重要聯結。

另從服務利潤鏈言，銀行推動老年安養信託，使員工感受「人不獨親其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理念，從而建立正向與關懷之服務的觀念。尤其此企業形象的提升有助提高員工留任意願與認同企業文化，進而提升生產力與員工滿意度。有快樂的員工，自可提供更好的服務給顧客，從而提高顧客滿意度與顧客忠誠度，企業獲利亦可增長。

第二節、建議

銀行透由老年安養信託，以建立高齡者尊嚴而有經濟安全保障的生活機制，已受認同與肯定，惟在推展上仍有許多侷限，以致實際辦理案件不多(如表 4-1)。本研究彙集文獻整理、問卷調查與人員訪談，蒐集專家學者、銀行業者與社福團體之建議如下，期能對本信託之推展有所助益，以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終」：

一、借鏡日本老年安養制度

日本對高齡者之財產管理制度兼顧判斷能力正常與判斷能力有瑕疵者之需

求，而且對於高齡者之自主意識與財產管理方法與範圍，亦得有不同模式可為運用。而其於各律師公會所設置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協助中心」，有其諮詢與保險功能，當有助擔任銀行與高齡者之橋樑。另其任意監護制度及福祉信託之結合，以達財產管理、生活及療養照護等目的，均是將來立法與實務推動之參考。

二、主管機關之積極推動與宣導

1.政策面：

- (1)將與社會福利措施結合，非僅商業化性質。主管機關得視老人生活狀況，而主動將其財產交付信託；另在資金用罄之際，能透由社福措施接手長者照護的財務負擔。
- (2)提供稅賦優惠、補助或其他獎勵措施，與定期表揚推展績優之團體與個人，以鼓勵銀行及社福機構辦理；縣市政府亦可評選，以推薦老人財產信託業者。
- (3)可透過政府、社福團體及新聞媒體完善宣導及社會代表性案例，傳遞老年安養信託之優點與理財觀念給一般大眾，建立國民對信託的概念與認知。

2.法制面：

- (1)解決反向抵押貸款與銀行法規有關分期償還、列報逾放與提列備抵呆帳等規定之衝突。
- (2)推動失智與失能老人財產強制信託立法，使弱勢者得有更高之保障。
- (3)納入任意監護制度，以規劃未來心神耗弱時之生活照顧，保護本人。

三、銀行高層之認同與內部之支持

- (1)利潤之考量非以單一本項業務個別考量，能秉持企業的社會責任，從事公益服務考量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重要，此有賴銀行層峰之支持。
- (2)因應弱勢者需求，降低信託金額之門檻，鼓勵辦理信託。
- (3)商品種類及服務內容資訊透明化，並發展信託定型契約，以降低銀行承作之相關行政成本及利於家屬選任合適受託人。

四、社福團體、專業與公正組織或人士之合作與協助

- (1)在合約訂定過程，宜有專業諮詢機構的介入，除保護長者權益，也避免業者

有受長者關係人主張長者意識不明或受詐欺之虞。

(2)房屋價值的鑑定與訂價，需經專業機構鑑定，並透由公證程序，以確保雙方權益及避免爭執。

(3)建立具專業及公信力之信託監察人機制：

應依不同類型功能，建立制度化之信託監察人，並配置足夠社工人員，定期訪視老人生活狀況，並依老人實際需求，擬訂或變更信託條款，以達信託養護目的，並增進委託人或家屬對信託之認同及信任。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編印，老人財產信託手冊，2005年。
2.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編著，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年。
3. 台灣金融研訓院編纂，信託業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年。
4. 李瑞金編著，老人財產信託操作手冊—專業人員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2008年。
5. 陳春山、劉玉枝等著，信託之實務 I，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1998年。
6. 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0年。
7.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8. 李沃實，美日信託法制運用於高齡社會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 8 期，2003年，頁 229-256。
9. 李瑞金，高齡者社會參與需求—以台北市為例，社會建設季刊 74 期，1996 年 1 月，頁 149-161。
10. 李瑞金、洪國程，嬰兒潮世代經濟安全保障—財產信託實證研究，內政部-社區發展季刊 125 期，2009 年 6 月，頁 128-155。
11. 陳月珍，營業信託的發達與各國信託概況(上)(中)(下)，法務通訊 1711、1712、1714 期，1995 年。
12. 黃正忠，全球企業永續性報告現況，證券櫃檯雙月刊，96 年 8 月號，2007 年 8 月，頁 69-78。
13. 舒昌榮，由積極老化觀點論我國因應高齡社會的主要策略--從「人口政策白皮書」談起，內政部-社區發展季刊 122 期，2008 年 6 月，頁 215-235。
14. 潘秀菊，從遺囑信託與成年安養信託探討台灣現行信託商品於發展上所面臨之障礙與突破，月旦財經法雜誌 17 期，2009 年 6 月，頁 85-113。
15. 李瑞金，老人虐待指標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1999 年。
16. 李瑞金，老人財產信託可行性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00 年。
17. 潘秀菊，身心障礙者信託規劃之相關議題，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報告，2010 年。
18.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99 年第 3 季信託業務統計季報，99 年 10 月。
19.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嘉南療養院訊期院 32 期，2006 年。
20. 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1991、1993、1996、2000、2005 年。

21. 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1989~1999、2005~2009 年。
22. 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97 年 3 月。
23. 國科會，社會意向調查報告，1993 年。
24. 經建會，2008 年~2056 年台灣人口推計，97 年 8 月。
25. 經建會，2010 年~2060 年台灣人口推計，99 年 9 月。
26.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主辦，以房養老制度於高齡化社會之運用研討會會議資料，99 年 8 月 17 日。
27. 行政院金管會、經濟部與法務部指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辦理，2010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建構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與實踐會議資料，98 年 12 月 3 日
28. 行政院金管會、內政部與法務部指導，中華民國信託公會主辦，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協會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協辦，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實務研討會會議資料，99 年 12 月 8 日。
29. 劉旭娟，我國老人財產信託規劃評估之研究—以台北市公務人員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30. A.A.Berle, Jr., Corporate Powers as Powers in Trust, 44 Harv. L. Rev.,1931, p1049.
31. E. Merrick Dodd, For Whom Are Corporate Managers Trustees ?, 45 Harv. L. Rev.,1932, p1145、1148.
32. A.P. Smith Manufacturing Co. v. Barlow, 98A.2d 581,N.J.1953.
33. Parasuraman,A.,V.A.Zeithaml & L.L.Berry, A Conceptual Model of Service Qual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Marketing, 1985, p48.
34. Parasuraman,A.,V.A.Zeithaml & L.L.Berry, SERVQUAL:A Multiple-item Scale for Measuring Consumer Perception of Service Quality, Journal of Retailing, 1988, p12-40.
35. James L.Heskett, Thomas O.Jones, Gary W.Loveman, W.Earl Sasser,Jr.,and Leonard A. Schlesinger, Putting the Service-Profit Chain to Work,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94.
36. Davey,J.A, Active ageing and education in mid and later life, Ageing and Society, 2002, p24-28.
37. Walker, A, A strategy for active ageing,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2002, p121-139.
38. WHO, Active ageing: a policy framework, 2002.
39. Harrison, S, Active ageing, key to success of white paper. Nursing Standard, 2006, p15-16.
40. 日本律師聯合會法律服務企劃推廣中心遺言信託研究小組，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財產管理及福祉信託之研究報告，三協法規出版，2008 年。

41. 田山輝名、野田愛子，高齡者財產管理的實務，新日本法規出版株式會社，1998年。
42. 野田愛子，現代法律的諸問題，第一法規株式會社，2001年。



附 錄

老年安養信託問卷調查表

聯絡人及電話：游基政，7729-3900 分機 331

各位金融先進，您好：

基政目前任職大台北銀行信託部經理，由於大學時即擔任台大慈幼會主要幹部，並為台大 EMBA 學生會社會關懷組連絡人，因此，如何將社會關懷與信託商品結合一直是基政接任本行信託部經理以來亟思努力的方向。尤其在台灣邁入老年化國家後，老人安養已是大家共同關注的議題，而在行政院訂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後，金管會與內政部亦將針對此主題研擬相關施政方案。今逢撰寫台大 EMBA 碩士論文，希以老人安養信託為研究主題，您的協助，對研究推動相關方案，必有所助益。謹請商請相關同仁撥冗填寫本問券，並請依檢附之回郵信封於 99 年 12 月 8 日(三)前回覆，再次感謝您的大力協助。

大台北銀行信託部經理、台大 EMBA97B 商學組 游基政 敬上

回函問卷表

- 1.請惠予填寫以下資料及各項問題，問卷中各選項，若能填載具體件數對本研究當更有助益。
2.問卷結果，將依所填寫之連絡人資料，以 mail 回覆。

回函單位	銀行	連絡人及職稱	電話分機/傳真	e-mail address
			TEL :	
			FAX :	

一、貴行信託部 98 年度辦理之老人安養信託(下稱本信託)：

1.辦理件數：(請勾選)

未辦理 10 件以下 11~20 件 21~30 件 31 件以上 不便回答。

2. 98 年底本信託之信託餘額_____ 仟元。 不便回答。

二、貴行信託部 99 年 1~9 月辦理之本信託：

1.辦理件數：(請勾選)

未辦理 10 件以下 11~20 件 21~30 件 31 件以上 不便回答。

2. 99.9.30，本信託之信託餘額_____ 仟元。 不便回答。

三、98.1.1 至 99.9.30 所辦理之本信託中：(請勾選，各題均可複選，若均未辦理請跳答第四大題，各選項若能填載具體件數對本研究當更有助益)

1.委託人性別：男性_____件 女性_____件。

2.簽約時委託人年齡：

未達 60 歲_____件 61 歲~65 歲_____件 66 歲~70 歲_____件

71 歲~75 歲_____件 76 歲~80 歲_____件 逾 80 歲_____件。

3. 簽約時委託人居住區域：

- 台北市_____件 台北縣_____件 台中縣市_____件
 台南縣市_____件 高雄縣市_____件 其他縣市_____件。

4. 簽約時委託人居住情形： 居家獨居_____件 安養中心_____件

- 與家屬同住_____件。

5. 初始信託金額區間：

- 未達 500 萬_____件 501 萬~1000 萬_____件 1001 萬~1500 萬_____件
 1501 萬~2000 萬_____件 逾 2000 萬_____件。

6. 運用指示形態：

- 特定信託_____件 指定信託_____件 不指定信託_____件。

7. 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包含：

- 台幣存款 外幣存款 國內基金 境外基金 其他(如：_____)
 其他(如：_____)。

8. 給付方式：

- 僅支付定期性之生活與醫療支出_____件
 除定期性支付亦含其他不定期指示支付_____件。

9. 信託監察人設置：

- 無設置監察人_____件 有設置監察人_____件。

10. 信託型態：

- 自益_____件 自益+他益_____件 自益+公益_____件
 自益+他益+公益_____件

